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年2月 · 总第8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对津巴布韦进行历史性访问：着眼于知识产权驱动的工业与创意经济.....	4
欧洲专利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启动 PCT 试点计划	5
美国	6
美国最高法院将明确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界限.....	6
美国参议员提出 TRAIN 法案 旨在保护创作者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训练侵害	7
2026 年美国娱乐法展望：解读合理使用、人工智能训练与商标趋势.....	10
“合理具体性” 是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识别商业秘密的关键要求.....	11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专利加速审查计划试点项目延长至 2029 年	14
是否需要加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面对专利申请审查积压时所采取的策略.....	14
创作者发起运动，打击大型科技公司涉嫌的人工智能版权盗窃.....	16
第 13 版《尼斯分类》生效对美国商标持有者的实际影响.....	17
台积电采取“全情投入” 美国的专利申请策略.....	18
欧盟	19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对柯达处以逾 170 万欧元罚款.....	19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对首例涉及长臂管辖权的戴森诉追觅案展开审理	21
统一专利法院规则变更伴随费用上涨，或影响专利策略制定	22
预计 2026 年统一专利法院将塑造专利诉讼策略.....	23
应用艺术中的版权：欧洲法院确立更清晰、更严格的判定标准.....	26
欧盟法院：使用离职设计师的姓名可能构成具有欺骗性的商标.....	28

英国	29
华为在与 TP-Link 的临时许可纠纷中胜诉	29
印度	31
传音再陷诉讼风波：LG 电子就无线通信专利侵权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31
《可持续利用与推进核能以变革印度法案》开启核能专利制度	32
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与程序框架	33
德里高等法院就域名欺诈案件作出判决：有关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起诉阿肖克·库马尔一案的分析	36
瓶装的“骄傲”：印度见证一场有关威士忌商标的战争	39
土耳其	40
土耳其计划重建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制度：《数字版权法》提案	40
土耳其的研究揭示了在制药品牌实践中认知为王	42
澳大利亚	43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提交新法案以解锁孤儿作品和无法追踪的版权所有人	43
其他	45
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订草案：分析与新动态	45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暂停 SG 专利加速与 SG 商标加速计划	47
TikTok 现被认定为尼泊尔驰名商标	48
日本法院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指南以促进全球 SEP 争议解决	49
腾讯《荒野起源》因和解终止运营、任天堂长达 15 年的法律战落幕等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动态	50
越南《知识产权法》修订版：缩短诉讼时限、强化执法力度、提升商业化水平	52
海信在巴西陷入困境 法院因诉讼不当行为实施惩处	54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对津巴布韦进行历史性访问：着眼于知识产权驱动的工业与创意经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对津巴布韦进行了为期 3 天的正式工作访问。此次访问标志着 WIPO 与津巴布韦之间的合作正在深化，后者正寻求将知识产权置于其工业、创意和农村发展宏图的核心。

邓鸿森先生在抵达津巴布韦时表示：“我此行主要是为了了解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成为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催化剂。”

国家宫的会谈：知识产权新时代？

2025 年 12 月 1 日，邓鸿森先生在位于哈拉雷的国家宫与津巴布韦总统埃默森·姆南加古瓦（Emmerson Mnangagwa）进行了会面。当地媒体将此次会谈描述为“历史性的”，强调了 WIPO 负责人与总统会晤的重要性，旨在将创造力、创新和创业精神置于经济发展的前沿。

在闭门会议后的讲话环节中，邓鸿森表示：“我认为知识产权对这个国家的发展将变得非常重要。”他指出，WIPO 将“与各位部长和其他官员密切合作”，帮助津巴布韦制定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他强调了津巴布韦的创意和创业潜力：“你们拥有优秀的企业家；有丰富的音乐和文化，还有许多有才华

的年轻企业家。”会谈氛围充满着乐观。据报道，姆南加古瓦分享了津巴布韦“国家由其人民建设”的国家发展理念，强调了政府希望本土人才和创新驱动未来增长的愿望。双方讨论了如何加强创新生态系统，包括发展创新中心和扶持体系，以帮助创作者、企业家和创新者将他们的构思转化为经济上可行的项目。讨论内容还包括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推广本地产品、支持农民和农村的生计。

两人探讨了合作方式，包括 WIPO 如何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和支持，以便该国能够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争取并维护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利益。总体而言，此次会晤强调了一种战略伙伴关系的方式，而不仅仅是援助，旨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催化剂。

WIPO 为促进津巴布韦知识产权事业所做的工作

尽管 WIPO 总干事与姆南加古瓦的此次访问在津巴布韦尚属首次，但该国自独立以来一直都是 WIPO 的长期成员，与 WIPO 的合作已催生了多项成功且有意义的项目，旨在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其中一些项目包括：

加强知识产权教育项目，例如与 W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位于津巴布韦穆塔雷的非洲大学联合开设的知识产权硕士学位课程，以及支持帮助创新者获取知识产权和技术信息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WIPO 为当地企业家提供的辅导与指导项目为 50 家津巴布韦中小型企业提供了密集的支持，帮助

它们更好地理解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增长。

在 WIPO 的支持下，津巴布韦主办了诸如世界地理标志研讨会等重要活动。2025 年的研讨会即在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城举行，汇集了全球知识产权专家，并将津巴布韦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WIPO 与津巴布韦继续合作审查和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与法律框架，帮助确保法律对创作者和企业都切实有效。这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及诸如国家知识产权周之类的研讨会活动。

关于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津巴布韦国家发展战略，总干事表示已准备好与津巴布韦合作，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工业化和经济转型。

这对津巴布韦的发展未来意味着什么

津巴布韦此次的高层讨论，标志着姆南加古瓦和 WIPO 总干事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不仅将其视为法律问题，更将其视为通过商业化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支柱。

拟议中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在 WIPO 的支持下制定，可望进一步强化创新、研究和创造力在保

护下蓬勃发展的法律和制度基础，并促进商业化。

政府计划在全国各省推广以本土开发的知识产权产品为基础的农村产业，这与推动分散化的工业化和增加附加值的更广泛经济目标相一致。

津巴布韦作为 ARIPO 总部的所在地，还拥有战略性的区域优势。ARIPO 总部设在哈拉雷，在非洲范围内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协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其存在提升了津巴布韦在区域知识产权治理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可见度和影响力。

加强执法和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在执法部门、海关、司法机构和商业社区中，可以威慑假冒行为，帮助真正的创新者从其创造中受益。这对于创意产业、农业、手工艺和中小型企业来说至关重要。通过与 WIPO 的合作，津巴布韦有可能成为一个知识产权中心，鼓励创新和投资，并融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正如邓鸿森所言，知识产权“可以成为增长和发展的催化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启动 PCT 试点计划



欧洲专利局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局长迈克尔·施瓦格 (Michael Schwager) 近期联合宣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将启动一项为期 2 年的试点计划。根据该计划，澳大利亚申请人将可在《专利合作条约》(PCT) 框架下，指定 EPO

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该计划将面向向 IP Australia 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作为受理局) 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开放。

对此坎普诺斯表示：“这是我们与 IP Australia 紧密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体现了对我们工作质量的信任。EPO 很荣幸被任命为澳大利亚申请人的 ISA。我们将继续全力以赴，为澳大利亚乃至全球的创新者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

与此同时，施瓦格也指出：“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体系在推动经济更具生产力、韧性和可持续性方

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项 PCT/ISA 试点计划是我们与 EPO 广泛合作中的重要进展，旨在为澳大利

利亚客户在保护其发明的过程中提供更多选择。”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

美国最高法院将明确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界限

在解决诱导侵权问题时，美国最高法院预计将权衡多重重要考量因素，法院判决预计将影响从计算机软件到汽车零部件等各类专利。



美国最高法院已同意审理一项专利侵权责任争议：仅将产品宣传为“仿制药”（未提供更多细节）是否构成诱导侵权责任？该判决的影响可能超越专利侵权范畴，对各类民事案件产生深远影响。

Hikma 美国制药公司诉 Amarin 制药公司案（案号 24-889）的争议焦点在于仿制药生产商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认定。最高法院已就两个问题批准调卷令，其中首项仅限于制药行业：当品牌药的特定用途仍受专利保护时，仿制药制造商是否可以将其产品宣传为这些品牌药的“仿制药”？当专利保护品牌药针对特定医疗用途时，仿制药常获批用于其他未受专利保护的用途。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此类有限批准将专利用途从仿制药标签中“剔除”，这类标签有时被称为“瘦身标签”，并受联邦《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

（《Hatch-Waxman 法案》）允许。业界普遍认为，仿制药可以被超说明书使用（off-label），包括用于仍受品牌药专利保护的用途。

最高法院将判定：若将“瘦身标签”仿制药作为品牌药的“仿制药”进行宣传——即未将广告限制在仿制药的批准用途范围内——是否会使仿制药生产商承担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瘦身标签”仿制药是联邦法律下的折中方案，允许仿制药进入市场同时尊重品牌药的专利权。若此类推广行为必然引发法律责任，将削弱仿制药企业进入市场的积极性。

更广泛而言，Hikma 诉 Amarin 案提出的第二个问题适用于诱导专利侵权的整体范畴。该问题核心在于：专利权人主张诱导专利侵权时，是否无需指控诱导方曾指示、鼓励或甚至提及专利用途，其诉请即已充分成立。

诱导专利侵权（《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b) 条）要求第三方在被告诱导下实施侵权行为。被告必须在明知诱导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实施诱导。诱导行为涉及被告“推荐、鼓励或促进侵权使用”。参见 Takeda 美国制药公司诉 W.-Ward 制药公司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判决）。最高法院现将判决该主张要素的具体陈述方式及要求。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复审判决中认定，仿

制药生产商 Hikma 公司因其仿制药广告宣传行为，可能构成诱导侵权责任。联邦巡回法院认为，Amarin 公司有充分理由指控 Hikma 公司的仿制药标签及营销材料诱导侵权其品牌药 Vascepa®。Hikma 的营销材料包含广泛声明，称其药品为“仿制 Vascepa®”，未限定于获批的“瘦身标签”适应症范围。在宣传仿制药潜在市场时，Hikma 的营销材料还引用了品牌药 Vascepa® 的销售及使用数据——同样未限定于 Hikma 仿制药获批的具体用途。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Amarin 的指控足以驳回 Hikma 提出的驳回动议。

关键在于，Amarin 的指控核心在于 Hikma 营销声明对第三方可能产生的影响，即这些第三方可能通过使用仿制药治疗被专利保护的医疗问题而构成侵权。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Hikma 陈述的影响属于事实认定问题，故不能在答辩阶段予以判决。法院认为，综合全案情况，Amarin 已合理主张 Hikma 的信息传递对医生及其他第三方产生了推荐、鼓励

或促进侵权使用的实际影响。

在解决诱导侵权问题时，美国最高法院预计将权衡多重重要考量因素，包括《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自由、专利权人针对侵权者的权利，以及《Hatch-Waxman 法案》为仿制药审批设定的法定框架。该判决预计将影响从计算机软件到汽车零部件等各类专利。由于案件尚处于答辩阶段审理，判决结果可能影响所有民事案件的答辩标准。

尽管 2022 年曾有受理机会，最高法院此前拒绝审理此问题。在葛兰素史克诉梯瓦案中，即便行政部门敦促介入，该法院仍未受理。此次行政部门同样建议最高法院受理此案以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目前尚不清楚最高法院为何突然关注此议题，但批准调卷令的决定表明，最高法院有意推翻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免除此类索赔的法律责任。

本案尚未安排口头辩论，预计将于 2026 年春季开庭审理，最终裁决预计在 6 月底前公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 TRAIN 法案 旨在保护创作者免受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训练侵害

《人工智能网络透明度与责任法案》(TRAIN 法案) 通过建立透明机制，支持开发实用且可追责的 AI 技术。



华盛顿特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第四选区国会议员玛德琳·迪安 (Madeleine Dean) 与得克萨斯州第一选区国会议员纳撒尼尔·莫兰 (Nathaniel

Moran) 共同提出一项两党法案，旨在协助音乐家、艺术家、作家及其他创作者查明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否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 (AI) 模型。《人工智能网络透明度与责任法案》(TRAIN 法案) 赋予著作权人获取 AI 模型训练记录的权利，以便查证其作品是否被使用。

当前尚无机制可追溯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在未经同意或补偿的情况下使用艺术家作品进行系统训练。《TRAIN 法案》借鉴了网络盗版案件的法律程

序。随着 AI 技术快速发展，这项两党法案将赋予创作者获取 AI 模型训练记录的权利。目前鲜有 AI 企业公开其模型训练方式，现行法律亦无强制要求。

美国民主党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共和党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民主党亚当·希夫（Adam Schiff）和共和党乔希·霍利（Josh Hawley）在参议院重新提出 TRAIN 法案；该法案首次在众议院获得提交。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我们生活中日益普及，我们的法律必须及时跟进——这包括维护艺术家的尊严及其作品的真实性，”众议员迪安表示。“创作者无从知晓自己的作品是否在未经许可且未获补偿的情况下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

《TRAIN 法案》将赋予艺术家获取此类 AI 记录的权利。我衷心感谢莫兰议员、参议院同仁及创意合作伙伴们为这项两党法案所付出的努力。”

“AI 应被视为推动美国人民创造力与创新的强大引擎。它拓展机遇、驱动进步、巩固美国领导地位，”莫兰议员表示。“透明度是确保创新建立在诚信和尊重原创作品基础上的关键。AI 是快速发展且充满希望的前沿领域，我们必须在保护美国创作者权益的同时，推动能够奖励创造力、协作精神和合理署名权的技术发展，以负责任的态度推进该领域进步。我感谢众议员玛德琳·迪安、参议院共同领袖人以及倡导这项立法并协助完善最终版本的艺术家和创作者们的合作。”

“道理很简单：如果你的作品被用于训练 AI，作为版权持有者，应该有权确认作品是否被训练模型使用，若确有使用则应获得补偿。我们需要为美国音乐家、艺术家和创作者提供工具，让他们能够发现 AI 公司在未经艺术家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作品训练模型的情况，”韦尔奇参议员表示。“随着 AI 不断发展并深入融入日常生活，我们需要建立更高的透明度标准。我很荣幸提出这项两党共同支持的

法案，以保护创作者及其对国家的卓越贡献。”

《TRAIN 法案》获得以下机构支持：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人联合会（SAG-AFTRA）；录音学院；人类艺术运动；演员权益协会；美国独立音乐协会（A2IM）；美国音乐家联合会；广播音乐公司（BMI）；版权许可中心（CCC）；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专业雇员部（DPE）；全球音乐版权组织（GMR）；国际戏剧舞台员工、电影技术人员、艺人及相关工艺联盟（IATSE）；纳什维尔词曲作者国际协会（NSAI）；以及国际科学技术医学出版商协会（STM）。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米奇·格拉泽（Mitch Glazier）表示：“RIAA 赞扬众议员迪安和莫兰在两党跨议院《TRAIN 法案》中展现的领导力。这项合乎常理的立法确保艺术家和权利人在作品未经授权或同意就被用于 AI 训练时，能够获得实质性的司法救济途径。我们敦促国会两院推进这项重要法案。”

“SAG-AFTRA 赞扬迪安和莫兰议员在创意产业的关键时刻展现的清晰洞见与勇气。透明度并非阻碍进步的壁垒，而是确保 AI 与推动文化发展的艺术家及工作者共同进步的桥梁。这项立法是保护知识产权、人类创作权以及 AI 时代创意产业未来的重要一步。”SAG-AFTRA 全国执行董事兼首席谈判代表邓肯·克拉布特里-爱尔兰（Duncan Crabtree-Ireland）表示。

“《TRAIN 法案》将赋予创作者重要工具以确保透明度并防止其版权作品被滥用。录音学院赞赏迪安和莫兰议员展现的领导力，以及他们对保护人类创作者和创造力的承诺。”录音学院首席倡导与公共政策官托德·杜普勒（Todd Dupler）表示。

“《TRAIN 法案》是建立尊重创作者权益的有效 AI 监管体系的重要一步。透明度是人类艺术运动

倡导的负责任且符合伦理的 AI 原则的核心支柱，我们感谢迪安和莫兰众议员在此议题上的引领作用。

《TRAIN 法案》为艺术家和权利人开辟了了解 AI 程序使用哪些输入数据的途径，将提升透明度，并为未经许可被使用的创作作品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人类艺术运动的莫伊亚·麦克蒂尔（Moïya McTier）博士表示。

“生成式 AI 已对独立音乐领域造成冲击，但音乐创作者却无从知晓哪些模型基于其知识产权开发。《TRAIN 法案》将填补监管体系的空白，为 A2IM 成员维护权益开辟路径。我们赞赏迪安和莫兰议员的领导作用。”A2IM 首席执行官伊恩·哈里森（Ian Harrison）表示。

“所有艺术家都必须知晓作品何时被用于机器学习。我们必须拥有保护生计的能力。《TRAIN 法案》将终结猜测游戏，在亟需透明化的领域建立透明机制。感谢迪安和莫兰议员支持职业音乐人。”美国音乐家联合会主席蒂诺·加利亚尔迪（Tino Gagliardi）强调。

“透明度有助于推动可靠、合乎道德且值得信赖的 AI 系统发展。遗憾的是，版权所有者和艺术家极难知晓 AI 系统是否及其如何利用其作品进行训练。《TRAIN 法案》将开辟信息共享的途径，无需诉诸侵权诉讼。这种透明度将成为关键支柱，既能推动负责任的 AI 技术发展，也能保障美国创意经济的持久成功。”版权许可中心首席执行官特蕾西·阿姆斯特朗（Tracey Armstrong）如是说。

“透明度、公平性与创作者权益保护构成环球音乐权利公司一切工作的基石。我们感谢迪安和莫兰众议员通过提出《TRAIN 法案》倡导相同价值观，该法案将赋予人类创作者揭开 AI 模型训练面纱的工具，并为 AI 企业建立亟需的问责机制。”在全球音乐权利公司总法律顾问埃米奥·齐扎（Emio Zizza）看来：“在快速演变的音乐产业格局中，人类创作者

不仅应获得合理报酬，更需保有创作自主权。这项立法正是守护这些核心权利的关键一步。”

“支撑影视制作的专业团队需要 AI 工具的发展，这些工具必须尊重并对人类的创造力给予回报。像《TRAIN 法案》这样的透明化举措虽是第一步，却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它确保制作人员能持续从其劳动成果的市场应用中获益。”IATSE 联合会主席马修·D·洛布（Matthew D. Loeb）表示。

“人类创作者及其著作权必须得到重视和保护，而这离不开对 AI 模型训练数据来源及使用方式的可追溯性证明。《TRAIN 法案》将为生成式 AI 建立亟需的透明机制。若放任其发展，将威胁人类创作者的生计。我们感谢迪安和莫兰众议员在此议题上的领导作用，期待为美国词曲作者提供必要工具，使其能在瞬息万变的数字环境中守护作品权益。”NSAI 如是表示。

AI 技术为科学家和出版商提供了增强探索能力、保持科学记录完整性并加速突破的新工具。然而，科学知识需要传承脉络，即由人类探索、透明度分析、不断重复且严格编辑审查所塑造的可追溯历史。AI 生成的虚假信息和大规模操纵行为，危及了负责任的 AI 作为科学进步工具的潜在价值。《TRAIN 法案》通过建立透明机制，支持开发实用且可追责的 AI 技术。STM 支持迪安和莫兰众议员，以及韦尔奇、布莱克本、霍利和希夫参议员，推动安全可靠 AI 技术发展的努力。STM 首席执行官卡罗琳·萨顿（Caroline Sutton）博士表示。

众议员迪安在国会始终是 AI 监管领域的领军人物。2025 年，特朗普总统签署了她提出的《删除法案》（TAKE IT DOWN Act）使其成为法律，该法案作为首部针对 AI 的联邦立法，要求社交媒体平台删除真实及 AI 生成的未经同意的私密影像。

（编译自 dean.house.gov）

2026 年美国娱乐法展望：解读合理使用、人工智能训练与商标趋势

2026 年，多起备受瞩目的案件即将重新界定合理使用范围、人工智能训练的合法性，以及商标法中罗杰斯（Rogers）测试的适用标准。



2025 年为媒体娱乐行业留下了一系列重大未决法律问题。随着 2026 年的到来，多起备受瞩目的案件即将重新界定合理使用范围、人工智能训练的合法性，以及商标法中罗杰斯（Rogers）测试的适用标准。

1. 合理使用与“传记锚点”：怀特猴子制作公司（Whyte Monkey Productions）诉网飞（Netflix）案：纪录片制作人最关注的案件之一是围绕热门剧集《虎王》的“怀特猴子制作公司诉网飞”案。

争议焦点

怀特猴子制作公司所有者、前雇员蒂莫西·塞皮（Timothy Sepi）以侵权为由起诉网飞，指控其擅自使用约一分钟其拍摄的乔·埃克索蒂克（Joe Exotic）丈夫葬礼影像。

第十巡回法院的严格解释

尽管美国地区法院最初以合理使用为由支持网飞，但第十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合议庭认定该使用不构成合理使用，因为其并非对影像本身进行批评或评论，而是利用影像评论乔·埃克索特本人。该判决在“纪录片行业”引发强烈警觉，尤其令依赖以下“最佳实践”的纪录片创作者深感忧虑：

- 传记锚点：使用流行文化中的受版权保护片段来阐释论点或观点。

- 历史标记：融入材料以确立历史脉络。

- 语境合理性：认为使用片段解释主体历史（如演员的“卑微起点”）属于受保护的合理使用。

为何重要

第十巡回法院的判决似乎偏离了多年来保护第三方内容作为传记锚点的司法判例。面临风险的著名先例包括：

- 时代公司（Time, Inc.）诉伯纳德·盖斯联合公司（Bernard Geis Associates）案：肯尼迪遇刺事件中扎普鲁德影片的黑白片段。

- 比尔·格雷厄姆档案馆（Bill Graham Archives）诉多灵金德斯利（Dorling Kindersley）案：乐队史书中使用的感恩而死乐队演唱会海报。

- 埃尔维斯·普雷斯利企业（Elvis Presley Enterprises, Inc.）诉护照视频案（Passport Video）：涉及使用埃尔维斯电视片段。

鉴于电影制作人、作家及法学教授普遍批评该判决误用最高法院对沃霍尔案（Warhol）的判决，第十巡回法院目前正重新审议此案。

2. 人工智能训练与数据获取的“方法”：2025 年人工智能诉讼成为主导议题，两起里程碑式案件（Bartz 诉 Anthropic 案与 Kadrey 诉 Meta 案）为人工智能责任划定了复杂的法律路径图。

Bartz 诉 Anthropic 案：盗版框架

在 Bartz 诉 Anthropic 案中，法院针对“Claude”模型的训练问题作出实质性分歧判决。

- 转化性使用：法院认定基于合法获取材料训练模型可视为具有转化性的合理使用。

- 盗版例外：但利用盗版网站数百万册书籍创建

“中央图书馆”的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

•解决方案：Anthropic 最终以 15 亿美元和解并销毁盗版数据集。

Kadrey 诉 Meta 案：市场替代理论

在 Kadrey 案中，作者们起诉 Meta 公司利用“影子图书馆”训练“LLaMA”模型。法院倾向认定训练行为本身构成合理使用，但为原告留有余地（若能证明市场损害即可胜诉）。若人工智能输出物成为原创作品的直接替代品（如近乎逐字复制或取代点击量与订阅量），合理使用抗辩可能失效。

新兴人工智能诉讼趋势

原告正尝试将上述判断应用于涉及“隐蔽抓取”的案件——即使用未申报爬虫并规避 robots.txt 指令的行为。2026 年将揭晓法院是否会将此类行为视同 Bartz 案中的盗版行为。

3. 商标侵权与罗杰斯测试：HomeVestors 诉 Warner Bros. 案：2026 年最后一项重大判决领域涉及最高法院在 Jack Daniel's Properties, Inc. 诉 VIP Products 案后的判决，即对电视节目名称适用罗杰斯测试标准。

争议焦点

持有“我们收购破旧房屋”及“年度最丑房屋”商标的 HomeVestors 公司，就 HGTV 频道节目《美国最丑房屋》的标题起诉 Warner Bros.。HomeVestors 主张该标题导致消费者混淆并暗示虚假关联。

罗杰斯测试的转折点

Warner Bros 援引罗杰斯测试提出驳回动议，该测试为表达性作品标题提供第一修正案保护。但法院裁定：

•若侵权方对商标的使用具有来源识别性，Jack Daniel 案判决不允许全面适用罗杰斯抗辩。

•HomeVestors 公司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 Warner Bros 公司以来源识别方式使用该标题，故案件进入审判阶段。

本案标志着一个“转折点”，法院必须在此作出判决并予以纠正，即 Jack Daniel 案是否被过度适用于表达性作品的情形，而罗杰斯测试法正是为保护此类情境而设计的。美国最高法院在 Jack Daniel 案中明确指出：“在极少数情况下，罗杰斯测试法可能适用于将商标用于兼具来源标识功能的表达性作品的情形。”下级法院似乎已忽略此项警示。2025 年 8 月庭审后，本案最终判决仍在等待中。

2026 年关键点

•影视制作人需密切关注第十巡回法院对“传记锚点”的最终判决，确保纪录片创作实践持续获得保护。

•人工智能开发商必须优先关注数据获取方式，因隐蔽抓取和盗版输入正成为判定责任的关键因素。

•品牌所有者和影视公司需应对商标法环境的变迁，罗杰斯测试法可能不再为表达性标题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合理具体性”是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识别商业秘密的关键要求

商业秘密的认定必须在案件进入简易判决或审判阶段前就做到全面精准。未能履行此举证责任将导致《商业秘密保护法》主张被驳回，无论实际是否发生侵权行为。



根据《商业秘密保护法》(DTSA)，原告是否充分指明了据称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是诉讼中常见且至关重要的问题。与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不同（这些权利已明确界定并完成注册），商业秘密的本质在于其保密性，若公开指明则会破坏原告法律主张的标的物。然而被告仍需知晓被指控窃取的具体秘密内容，法院亦需明确案件核心争议。更根本的是，原告必须证明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确属商业秘密。随着法院日益关注原告是否履行了该项举证责任，此问题已演变为关键争议点。美国第七巡回法院在 NEXT 支付解决方案公司诉 CLEAResult 咨询公司案中的裁决，以及其他因原告未能以“合理具体性”标准指认涉案商业秘密而驳回其 DTSA 索赔的判决，均凸显了该问题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关键地位。

识别商业秘密的法律标准

主张商业秘密被盗用的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需明确指认其声称被盗用的商业秘密。然而在联邦层面，《经济间谍法》与 DTSA 均未明确规定识别要求。在州层面，仅加利福尼亚州和马萨诸塞州制定了相关法规，但仅界定了识别要求的某些方面而非全部。

值得注意的是，第九巡回法院近期在 Quintara Biosciences 诉 Ruifeng Biztech 案中裁定，《加州统一商业秘密法》对联邦法院判决的 DTSA 索赔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加州原告在证据开示前仅主张 DTSA

下的盗用主张，只需以“充分具体性”的方式识别其商业秘密，即区别于行业普遍知识或行业熟练人员所掌握的特殊知识，而无需满足《加州民事诉讼法典》第 2019.210 条规定的更严格“合理具体性”标准。

在诉讼中认定商业秘密存在特殊挑战，因为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通常并非其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企业可能同时运用保密信息与非保密信息，不同类型的信息可能受到一种或多种保护措施（如专利、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覆盖。尤其在技术类案件中，信息可能同时包含商业秘密、公开信息、已授权给被告的信息、可专利客体及受版权保护的表达形式。此外，许多企业并未建立商业秘密清单，因此商业秘密通常要到诉讼启动时才首次以书面形式明确界定。

业界日益形成共识：充分的识别需达成两项目标：（1）使被告知晓原告主张的类别；（2）使被告能够判断任何涉及商业秘密的取证请求的相关性。最常用于概括充分识别要求的短语是“合理具体性”。具体明确程度需视案件情况而定，涉及技术类商业秘密通常要求比商业信息类更高的具体性。

NEXT 支付解决方案公司的判决

在 NEXT 支付案中，被告主张原告未能以足够具体的方式描述其商业秘密，以支持 DTSA 的诉讼主张。根据第七巡回法院标准，原告需以“高度具体性”描述商业秘密，且“必须证明具体秘密而非宽泛的技术领域”。NEXT 案件的法院据此阐释：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原告必须提供足够细节，使事实认定者能够区分普遍已知信息与不易获取的信息——后者方符合法定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

NEXT 公司声称其“FAST 工具”程序中的 34 个模块及 5 个组合模块构成商业秘密。但法院指出，尽管 NEXT 提供了每个功能的名称及其作用描述，“这些描述存在根本性缺陷：NEXT 仅告知我们软件的最终结果，却未说明其运作机制。”法院进一步指

出：“NEXT 未披露支撑 FAST 工具功能的任何具体算法、源代码或方法论。相反，NEXT 仅用模糊的通用语言描述软件功能来定义模块。这种细节缺失使得无法区分 FAST 工具中属于公知可获取的技术要素，与 NEXT 主张的具有保密价值的核心要素。”法院通过具体案例阐释此结论：“换言之，NEXT 公司恰恰做了商业秘密原告不可为之事：其笼统指认软件技术领域，要求我们甄别其中哪些技术要素可能符合法定保护要求。但举证责任在于 NEXT 公司，必须指明具体商业秘密。”

简言之，第七巡回法院认同地区法院的观点，即“描述软件功能而不披露其底层方法，好比声称有人窃取了你的绝密苹果派配方，却始终不透露配方本身”。第七巡回法院认为，NEXT 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其软件“底层运作流程，导致事实认定者无法判断 FAST 工具所实现的功能是否属于可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因此地方法院就商业秘密盗用指控作出简易判决是恰当的。

构成充分具体性的要素

第七巡回法院还援引 Syntel Sterling Best Shores Mauritius Ltd. 诉 TriZetto Grp., Inc. 案，就 DTSA 项下商业秘密主张的充分具体性标准为原告提供了有益指引。该案中，与 NEXT 公司案不同，第二巡回法院认定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描述具备充分具体性，足以使合理陪审团认定其确属商业秘密。第二巡回法院特别援引了原告证人（尤其是专家证人）提供的“详尽证词”，这些证词不仅逐项指认了商业秘密，还阐明了“秘密的开发过程”、“该秘密对原告的价值”以及“保密措施的实施方式”。简言之，NEXT 案法院认定 Syntel Sterling 公司“通过提供标注了所主张软件商业秘密底层源代码及架构的文件，对其软件商业秘密进行了充分具体的描述”。

司法界日益关注商业秘密的具体指认

在 DTSA 案件中，原告是否以“合理具体性”指

认其商业秘密的问题正日益成为焦点，法院可能正形成一种趋势，即严格审查原告是否履行了该事项的举证责任。例如，联邦巡回法院在 Coda Development s.r.o. 诉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案中支持地区法院裁决，认定原告未能以“充分具体性”识别其商业秘密。针对某项具体商业秘密，法院指出原告未能“以足够明确性将该所谓商业秘密与行业已知信息区分开来”。

重要的是，法院还驳回了原告在庭审中提交额外具体证据的尝试。换言之，法院认为，一旦诉讼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就不应允许原告改变所指控商业秘密的定义。因此，原告必须在诉讼进入简易判决或审判阶段前，以“合理具体性”界定其商业秘密。针对第二组商业秘密，联邦巡回法院同样认同地区法院的判决——原告未能履行具体性举证责任。联邦巡回法院指出，与 NEXT 案情形相似，这些商业秘密的描述“仅阐述了该商业秘密知识所创造的最终产品可实现的功能”，因此不具备商业秘密保护资格。法院进一步强调：“所列功能以模糊措辞描述，未详细说明功能实现方式。”

要点

以“合理具体性”界定商业秘密正成为 DTSA 主张的关键门槛要求。法院要求原告达到严苛标准，必须揭示其技术的“实现方式”（即具体算法、方法论、源代码或流程），而非仅描述技术功能。这种严格审查具有多重重要意义：既确保被告获得充分防御通知，又防止原告对宽泛技术领域不当主张保护，同时使法院能够区分真正可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与普遍已知或易于获取的信息。

NEXT 公司案与 Syntel Sterling 案的截然不同结果表明：成功不仅需要罗列功能特性，原告还必须通过文件和专家证词提供具体细节，阐明商业秘密的开发过程、价值所在及保密措施。此外，正如 Coda Development 案所示，原告无法在诉讼后期通过补充

细节来弥补识别缺陷。教训显而易见：商业秘密的认定必须在案件进入简易判决或审判阶段前就做到全面精准。未能履行此举证责任将导致 DTSA 主张

被驳回，无论实际是否发生侵权行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专利加速审查计划试点项目延长至 2029 年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将 IP5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项目大幅延长，继续与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MOIP) 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保持合作。该计划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终止，现已延长 3 年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USPTO 已实施严格要求，限制通过 PPH 程序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这可能降低在美国使用 PPH 的实际价值。尽管如此，美国专利授权仍可继续作为 IP5 局加速审查的依据，这一进展令人鼓舞。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是否需要加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面对专利申请审查积压时所采取的策略



从 2020 财年到 2025 年 1 月，美国未审查专利申请的积压量增长了约 45%，从大约 57.6 万件增长至大约 83.8 万件。与此同时，专利申请人在此期间收到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从 14.8 个月增加到了 22.6 个月，其增幅高达 53%。根据日常的经验观察，美国非临时性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收到首次审查意见，大约需要 12 至 24 个月；而基于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的美国国家阶段申请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超过 36 个月。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 (John Squires) 已着手致力于减少积压，但过度的审查延

迟很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

因此，专利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应考虑以商业为导向的策略，以应对或从这种积压中获益。一类策略侧重于加速审查以摆脱积压，另一类策略则侧重于较长专利待决期所带来的某些益处。

加速专利审查

专利申请人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希望加快申请进程。或许最重要的是，专利赋予的实质性专有权可以在对抗竞争对手时提供显著优势。在以商业为导向的方面，一项已授权的美国专利因其对业务扩展可行性的“验证”效果，也可能对资本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吸引投资和证明公司价值等。

此外，还有专利战略上的考量，例如在投入大量资源寻求国外专利申请之前，尽早了解在重要的美国市场是否具备可专利性。与此相关的是，如果美国专利能够较早获得授权，它可以为加速相应外国专利申请的审查提供说服价值和杠杆作用。因此，进行美国专利审查的时机与全面的全球专利战略是

相辅相成的。

基于这些以及其他原因，专利申请人在美国可以考虑以下几种可用的加速审查选项。

最有效的加速审查机制是“优先审查（Track One）项目”。目前，USPTO 每个财政年度会接受 2 万件申请。只要该名额尚未用尽，申请人便可以选择支付一笔费用（目前小实体约为 2000 美元，大实体约为 4800 美元），将首次审查意见的平均等待时间缩短至仅 3 个月（基于当前涵盖所有技术领域的统计数据）。除其他要求外，该计划的申请限制为不超过 4 项独立权利要求和总共 30 项权利要求。显然，这对大多数发明来说已经相当充足。除了缩短首次审查时间外，Track One 项目的目标是在请求批准后 1 年内达成最终处置（授权或最终驳回），这意味着中间程序也会得到加速。

除了 Track One 优先审查项目之外，以下 3 种机制涉及“特别审查请求”，也能提供更快的审查，但通常不如 Track One 快。

精简权利要求书：USPTO 最近启动了“精简权利要求书试点计划”，作为应对积压问题的一个经济有效的选项。虽然参与费用很低，但该计划限制性很强，只允许 1 项独立权利要求以及总共少于 10 项权利要求，且仅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之前提交的非延续申请。尽管这些要求有一定限制性，但对于拥有符合条件专利申请的特定申请人来说，该计划仍然具有吸引力。更重要的是，该计划是 USPTO 发出的一个更广泛的信号，表明人们可能会看到更多关于经济有效的加速策略的变化趋势。

年龄或健康因素：对于有限的申请人群体而言，或许最经济有效的机制是基于年龄或疾病的长期有效的特别审查请求。如果申请中列出的某一位发明人因可证实的健康状况可能无法存活至审查程序结束，或者申请中至少列有 1 位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的发明人，则可以免费提交特别审查请求。通常，这

些请求会在 1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获得批准（基于年龄的请求有电子提交选项，会立即获准）。USPTO 没有关于此类请求下加速程度的官方指南，但在某些技术领域，人们可观察到首次审查意见的时间会短至 3 个月。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最后，如果在符合条件的对应外国专利申请或符合条件的国际检索报告中获得了可授权的指示，PPH 可以提供加速审查。最显著的限制是，在美国寻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必须与外国专利申请或国际检索报告中的权利要求相对应，这限制了申请人的选择。PPH 请求通常在 1 个月内获得批准。此外，USPTO 最近调整了 PPH 申请的日程安排方式，使得申请人收到首次审查意见的时间约为非 PPH 申请的一半。在某些技术领域中，发出首次审查意见的时间可短至 1 到 2 个月。

从积压中获益

尽管许多专利申请人倾向于加快审查程序，但若放弃加快审查，部分申请人可能从审查积压中获得战略利益。例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可能并不确定其中哪些发明或实施例具有最大的商业价值。这一考量在制药领域尤其适用，因为通常先导疗法的确定会晚于专利申请提交数年之久。延迟审查的另一个现实原因涉及资金或现金流，即作为前期支出，实质性审查的成本过于高昂，尤其是在现金流跑道有限的情况下。

权衡上述加快审查的优势后，申请人可能会选择遵循常规审查程序（并从上述积压中获益），特别是因为可以获得专利期限调整。

专利期限调整机制复杂，本文无意界定其边界。其基本概念是，对于 USPTO 的某些延误，包括发出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答复作出回应的耗时，以及申请的总待决时间，专利权人可获得额外的专利期限补偿。然而，申请人自身的延误（例如在审查期间请求延期）通常会减

少可获得的专利期限调整，这种情况应予以避免。

专利期限调整的经济利益可能非常巨大。例如，考虑到一款年销售额达 10 亿美元的畅销药品，因专利期限调整而延长的每一天，其价值接近 300 万美元。

根据当前的积压状况，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于未申请加快审查、并及时回复所有官方信函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预期获得相当数量的专利期限调整。然而，仍有机会进一步最大化最终获得的专利期限调整。鉴于国家阶段申请相比于标准的美国非临时申请，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时间和总待决

时间更长，因此国家阶段申请很可能因专利局积压造成的延误而获得更大的专利期限调整。

结论

考虑到 USPTO 当前的审查积压状况，专利申请人应从一开始就仔细考虑并与专利顾问深入讨论其商业目标和时间安排目标。在适当的指导下，当前的专利申请积压（即使会逐步减少，但仍可能持续数年）是可以进行战略性应对的。申请人应考虑利用现有的加快审查措施，或者，有意识地利用专利局的延迟来从中获取最大利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创作者发起运动，打击大型科技公司涉嫌的人工智能版权盗窃

“真正的创新来自于人类改变我们生活的动力。它推动机会前进，同时驱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但人工智能公司正在危及艺术家的职业生涯，同时利用他们的专业技艺，未经授权地使用人类艺术和其他创意作品来积累数十亿美元的企业利润。”



2026 年 1 月 22 日，代表美国创意界广泛群体的组织“人类艺术主义运动”（Human Artistry Campaign），发起了名为“偷窃不是创新”的新倡导运动。该运动的核心信息是，直接抗议大型科技公司为构建和训练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而进行的“大规模非法掠夺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行为。

该运动认为，在这场争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主导地位的竞赛中，一些世界上最富有的科技公司，以及私募股权支持的企业，一直在大规模地、未经授权且未给予补偿地掠夺创意内容。根据该运动的说法，这种做法“危及美国的就业、经济增长以

及由美国创意产业所支持的全球‘软实力’”。该运动警告，这种广泛的侵权行为侵蚀了美国娱乐业的基础，并削弱了人们创作新作品的动力。

人类艺术运动组织高级顾问莫娅·麦克蒂尔（Moiya McTier）表示：“真正的创新来自于人类改变我们生活的动力。它推动机会前进，同时驱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但人工智能公司正在危及艺术家的职业生涯，同时利用他们的专业技艺，未经授权地使用人类艺术和其他创意作品来积累数十亿美元的企业利润。”

此外，该组织认为，这种“非法的知识产权攫取”催生了一个以错误信息、深度伪造和大量低质量空洞乏味人工材料为特征的信息生态系统，该运动称之为“人工智能垃圾”，从而“危及人工智能模型的崩溃，并直接威胁美国的人工智能优势和国际竞争力”。该运动建议，许可和强有力的执法环境是缓解这些挑战的关键，同时强调创作者必须保留选择不

将其作品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权利。

创作者诉讼案件的背景

这场运动是在创作者对人工智能公司提出越来越多的法律挑战的背景下出现的。这些诉讼由包括作家、艺术家和新闻机构在内的广泛创作者群体提起，指控人工智能公司未经授权使用他们的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

这一法律领域的一个重大发展是 2025 年 9 月 Bartz 诉 Anthropic 案的里程碑式和解。Anthropic 同意以 15 亿美元的和解金解决图书作者提起的集体诉讼。该诉讼指控 Anthropic 使用盗版书籍来训练其聊天机器人 Claude。据估计，和解金额相当于每本受版权保护书籍（估计 50 万本）约 3000 美元，被认为是创纪录的版权赔偿。法院认定，Anthropic 从盗版网站（包括 Books3、Library Genesis 和 pirate Library Mirror）下载了数百万本书。值得注意的是，Anthropic 案的主要原告 Andrea Bartz 也是“偷窃不是创新”运动的签署人之一。

继 Anthropic 案开创先例之后，另一群作者于 2025 年 10 月对苹果公司提起集体诉讼。在 Martinez-Conde 诉苹果案中，神经科学教授苏萨娜·马丁内斯—孔德（Susana Martinez Conde）和斯蒂芬·马克尼克（Stephen Macknik）声称，苹果公司使用“Books3”数据集中的盗版书籍来训练其苹果智能（Apple Intelligence）平台，从而构成了大规模版权侵权。该诉讼声称，苹果公司和 Anthropic 一样，在未经许可或赔偿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

的非法副本构建其模型，这进一步凸显了创意界所指控的广泛侵权行为。

呼吁建立合作关系和许可

在近 800 名个人创作者——包括比利·科根（Billy Corgan）、邦妮·雷特（Bonnie Raitt）、查卡·汗（Chaka Khan）和 R.E.M. 乐队成员等知名人士的支持下，该运动强调，合作和许可才是当下存在的更好出路。该运动指出，几家人工智能公司已经签订了许可协议，这表明授权使用版权作品的市场是可行的。尽管有人声称许可是不切实际的，但该运动指出，“许多人工智能的内容许可协议早已达成，这清楚地表明这些公司了解法律并认可市场价值。然而，尽管如此，它们仍企图蒙混过关、继续盗窃。”

为了扩大其影响，该运动正在利用统一的社交媒体推送和主要新闻媒体的整版广告。核心论点是，美国要保持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就必须尊重那些为模型提供养分的创造性作品，并向创作者支付报酬。正如运动材料所述：“如果我们为了人工智能而将美国的创作者牺牲在祭坛上，结果将是一个没有人类原创创作的世界——没有新闻、没有艺术、没有电影、没有音乐、没有视频。只有人工智能制造的千篇一律与机器反刍的残渣，这是以牺牲人类创作与人类文明为代价的。”

与“人类艺术创作运动”的创立宗旨一致，该运动聚焦于“确保人工智能技术以合法、负责任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发展，并让全体美国人受益”。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第 13 版《尼斯分类》生效对美国商标持有者的实际影响



第 13 版《尼斯分类》(NCL 13-2026) 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美国生效，并通过更新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商品与服务可接受标识手册》纳入美国审查实践。

由于尼斯框架规范着全球范围内商品与服务的分类方式 (包括 USPTO 申请及马德里协定申请)，此次修订将影响申请文件起草决策、申请成本及商标组合的协调。现有注册不会受到追溯影响，但 2026 年及之后提交的所有申请均须遵循更新后的分类体系。

关键分类调整

部分商品重新分类

光学用品：如眼镜、镜架、镜片及太阳镜现归入第 10 类，体现其作为健康相关设备的定位，而电子光学技术仍保留在第 9 类。

应急救援车辆：包含消防车、救生艇已转归第 12 类，以整合车辆分类体系。

电加热服装及袜类：归入第 25 类服装类，而非第 11 类加热设备类。

电动牙刷及类似口腔护理设备：从第 10 类移至第 21 类，体现其家用消费品属性。

软管喷水嘴：现归入第 17 类，奶油糖霜则移至第 30 类。

离合器衬片按用途分类：车辆相关部件归入第 12 类，机械应用部件归入第 7 类。

部分瑜伽冥想类生活用品：根据物理特性分属不同类别 (如手套归入第 25 类，坐垫归入第 20 类，垫子归入第 27 类)，庭院遮阳伞现归入第 22 类。

术语与概念修订

- 精油按用途分类，例如：化妆品 (第 3 类)、治疗 (第 5 类)、烹饪 (第 30 类) 及工业应用 (第 1 类)。

- 新增商业服务类别包括：正式认定的服务型人工智能 (第 42 类)、机场贵宾厅预订服务 (第 43 类) 及眼镜租赁服务 (第 44 类)，反映市场发展新趋势。

对美国商标申请的影响

- 申请人需注意 USPTO 将采用更新的术语标准，沿用过时表述可能导致审查意见或延误。

- 类别调整可能影响所需保护的类别数量，进而改变申请费用及商标组合成本规划。

- 当产品类别在各类别之间的交叉方式发生变化时，商标检索与监控策略可能需要扩展。

- 使用美国申请进行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应确保分类一致性，以减少国际审查过程中的不一致问题。

品牌所有者建议考虑事项

- 企业应审查商标模板识别语言，并更新内部申报流程以符合现行分类标准。

- 需评估计划中的申报及扩张策略，判断类别变更是否影响保护范围或成本。

- 应统筹跨司法管辖区的品牌组合协调，确保全球品牌保护的一致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台积电采取“全情投入”美国的专利申请策略

背景

台积电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北，是

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商，占据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4 年，其专利组合涵盖美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德国和日本等地的 65,000 余项已授权专利。

最新动态

据知识产权顾问袁居陵 (Ju-Ling Yuan) 披露的数据，台积电作为“全球巨头”却采取“非全球化专利战略”。过去二十年间，台积电每年在美国提交专利申请逾 5000 件（占总量的半数以上），而在曾是申请大户的中国大陆市场，近年申请量显著下滑，韩国市场同样呈现减少趋势。在欧洲和日本，专利申请量几乎为零。袁居陵指出，这些地区甚至不值一提。由于标准的 18 个月公布延迟，2024 年数据尚不完整，故未纳入袁居陵的分析范围。

直接影响

数据显示该公司采取了“全面投入”美国的战略，而在中国大陆、韩国等其他关键地区则更为保守，似乎忽略了世界其他地区。袁居玲在帖子中指出，这可能是因为“当公司变得足够强大时，事情反而变得简单了”。

更广泛影响

台积电数年前曾宣布通过合资企业（欧洲半导体制造公司）在德国建厂，但位于德累斯顿的生产基地仍在建设中，预计 2027 年底才开始量产。由于在欧洲缺乏业务布局，其欧洲专利缺失并不令人意外——待德国工厂正式投产后，该公司或将调整专利申请策略。此外，台积电历来表明不愿过度依赖专利保护，而是采取更积极的商业秘密保护策略。

（编译自 ipfray.com）

欧盟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对柯达处以逾 170 万欧元罚款



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区分院裁定柯达在与富士胶片印刷版纠纷中未遵守一审禁令条件。尽管该法院驳回了 UPC 在英国等非欧盟国家自动执行的请求，这家美国公司仍须支付巨额罚款。

在 1 月 20 日的判决中，主审法官兼报告法官彼得·托赫特曼 (Peter Tochtermann) 对柯达处以 170

万欧元罚金。

柯达因持续无视曼海姆地方分院 2025 年 4 月作出的两项专利侵权判决中的首项判决而受到处罚。托赫特曼认定柯达德国子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指出柯达仅提供在德销售产品的信息，却未披露侵权产品同样用于出口生产的事实。

柯达公司还无视了地方分院判决的其他事项。该公司现在还必须提供其销售在德国制造的印刷版给其他国家所产生的营业额信息。然而，柯达公司怀疑其德国子公司能否提供这些信息。印刷版的实际分销商并非本案被告。

该处罚适用于判决生效后的期间，且仅针对涉

及欧洲专利 EP3511174 德国部分的侵权行为。

若柯达公司继续拒不履行，将面临每日 2.5 万欧元的追加罚款。托赫特曼因此充分利用了最高罚金标准。

长臂管辖权

2025 年，这两家印刷产品制造商的纠纷载入 UPC 史册，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的法官首次就 UPC 的长臂管辖权作出判决。

最初，富士胶片在曼海姆分院就 EP174 和 EP3476616 专利起诉柯达德国子公司。这些专利涉及平版印刷版制造方法。富士胶片还就欧洲专利 EP3594009（涉及印刷版化学组分）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起侵权诉讼。

鉴于这些专利在英国同样有效，日本专利权人要求 UPC 命令柯达德国子公司不仅停止在德国，同时停止在英国生产或销售相关产品。但是，柯达就 UPC 对英国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1 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撤销了 EP009 专利并驳回侵权指控。杜塞尔多夫法官首次判定：若被告位于统一专利法院成员国境内，法院对涉案专利英国部分具有管辖权。

法院分案审理

2025 年 4 月，曼海姆地方分院认定 EP174 专利有效且存在侵权行为。法官命令柯达在德国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案号：UPC_CFI_365/2023）。被告提起上诉。

在针对 EP616 专利的曼海姆平行诉讼中，柯达获益更多。该案中法院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了 EP616 专利（案号：UPC_CFI_359/2023）。富士胶片提出上诉。

鉴于欧洲法院即将对 BSH 诉伊莱克斯案作出裁决，法院在早期便将英国部分与管辖权判决分离处理。2025 年 2 月欧洲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后，UPC

曼海姆分院法官认定，该法院对涉及欧洲专利英国部分的侵权案件具有管辖权。因此，法院将 4 月份针对两项专利的判决范围扩展至英国。

向英国法院示好

托赫特曼法官借此判决就强制执行问题发表了看法，涉及新的长臂管辖原则。

尽管 UPC 现可基于欧洲专利向 UPC 非成员国颁发禁令，但这并不自动赋予强制执行权。因此本案判决仅涉及执行欧洲专利 EP174 的德国部分，不涉及英国部分。

法官在称述中指出英国法院很可能需要先承认 UPC 的侵权判决，UPC 才能在英国下令强制执行。而在未参与 UPC 的欧盟成员国执行判决时，情况则有所不同，此类执行很可能受《布鲁塞尔条例》管辖。

托赫特曼在此部分还写道：“这不仅对本案具有根本意义，更重要的是能缓和当前的管辖权冲突，促使各法院就所审事项展开平等而尊重的讨论，以期达成这样的解决方案：一国法院尊重他国法院的判决，且各法院均接受彼此判决的地域限制。”

长臂管辖问题进入上诉阶段

2025 年 8 月，汉堡地方分院对追觅公司下达了针对西班牙市场的禁令。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UPC 上诉法院近日开庭审理此案。

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也将很快进入上诉程序。双方正就主审程序的上诉进行准备。在主审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主持下，法院将于 3 月 27 日和 30 日审理上诉。

柯达现可请求托赫特曼法官复核其强制执行令。鉴于处罚严厉程度及提供信息与支付赔偿的义务，该公司后续可能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对首例涉及长臂管辖权的戴森诉追觅案展开审理



1月22日，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正就戴森（Dyson）与追觅（Dreame）针对汉堡地区分院一项临时禁令决定提出的上诉进行审理。此案标志着上诉庭首次就UPC的长臂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与此同时，戴森通过针对追觅新款吹风机提交的额外临时禁令申请，将其与中国竞争对手的纠纷进一步扩大。

自杜塞尔多夫分院在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作出判决以来，UPC的长臂管辖权已成为专利专家热议焦点。2025年初，杜塞尔多夫分院最初仅对UPC辖区外的英国表明管辖权。随后曼海姆分院于2025年7月针对柯达发布了覆盖英国的禁令。

2025年8月，法院将管辖范围进一步延伸至18个成员国之外。汉堡分院通过初步禁令（案号：UPC_CFI_387/2025）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公司在UPC辖区及西班牙境内销售特定美发设备。

该争议涉及戴森的EP3119235专利，该专利涉及手持设备配件，特别是热梳等护发设备。戴森销售用于卷发的美发工具Dyson Airwrap，而追觅则以Dreame AirStyle和Dreame Pocket品牌销售竞争产品。戴森声称这些产品侵犯了其EP235专利。

判决结果喜忧参半

汉堡UPC法官仅禁止旧版产品销售，认定追觅

主打产品Dreame Airstyle Pro和Dreame Pocket Neo在UPC辖区及西班牙境内不构成专利侵权。双方均对这一喜忧参半的结果不满，已提起上诉（案号：UPC_CoA_789/2025和UPC_CoA_813/2025）。

此次合议庭由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彼得·布洛克（Peter Blok）和伊曼纽尔·古热（Emmanuel Gougé）组成，西蒙·米歇尔斯（Simon Michels）与洛伦佐·帕里尼（Lorenzo Parrini）担任技术专家法官。报告法官彼得·布洛克2025年裁定合并审理两起上诉。戴森寻求将禁令扩大至追觅新款产品，而追觅则力图彻底阻止禁令生效，并质疑UPC对西班牙的长臂管辖权。

长臂管辖延伸至西班牙

戴森公司起诉了中国母公司追觅国际、其瑞典子公司、德国销售合作伙伴以及位于德国因戈尔施塔特的Eurep GmbH公司。Eurep GmbH作为非欧盟制造商的授权代表及追觅在欧盟的代表，成为本案的关键被告。

汉堡法官就西班牙部分的管辖权问题给出了详尽说明。判决摘要指出：“在《UPC协议》成员国之外认定某方侵犯欧洲专利的国家部分，至少需要该方在相关国家（本案为西班牙）实施侵权行为的合理指控。”

法官补充道：“鉴于非欧盟制造商若无欧盟境内授权代表便无法在欧盟销售电子产品，该法律框架使授权代表成为电子产品分销环节不可或缺的主体。因此依据《布鲁塞尔I修订条例》（1215/2012/EU）第8条第1款，授权代表可作为锚定被告。”

判决结论指出：“授权代表本身可成为禁令对象，依据为《UPC协议》第63条第1款第二句。”这使得国际企业的欧盟代表机构承担的责任问题，

如今正在卢森堡受到严格审查。

戴森对追觅提出新诉讼

戴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萨宾·克莱普施 (Sabine Klepsch) 法官主持的卢森堡地方分院提交了另一项临时禁令申请 (案号：

UPC_CFI_0002255/2025)。本次禁令针对追觅新款高速吹风机，戴森指控该产品同样侵犯其 EP235 专利。

该禁令同样援引长臂管辖权，戴森要求对英国市场实施销售禁令。(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规则变更伴随费用上涨，或影响专利策略制定

UPC 计划于 2028 年再次审议费用标准，此项安排亦体现在更新后的程序规则中，该规则规定每两年对费用进行一次审查。



专家建议企业应考虑统一专利法院 (UPC) 更新后的程序规则可能对其专利策略产生的影响。

律师马克·马尔菲 (Mark Marfé) 和伊恩·特纳 (Ian Turner) 在评论中指出，更新后的规则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时实施的新法院收费结构包含基于通胀的费用上调，但中小企业可享受减免。

马尔菲指出：“此前适用于专利侵权诉讼、侵权反诉、主张不侵权诉讼、损害赔偿裁定申请及权利许可赔偿诉讼的 UPC 固定诉讼费，此次涨幅近 33%。这对法院使用者影响重大，但法院明确指出，此次调整反映了原费用方案 (即本次上调前生效的方案) 自 2016 年制定以来未随通胀更新的事实。”

申请人需特别注意的是，除法院基于价值的收费外，当专利权人寻求临时措施 (如临时禁令、证据保全申请、场所检查令以及资产冻结令) 且诉讼标的价值超过 50 万欧元时，上述固定诉讼费用现也将适用。“这标志着重大变革，或许反映出此类措施适用范围扩大，尤其在法院长臂管辖权相关裁决出台，以及 UPC 此类措施使用频率的提升后。”他补充道。

“不过，若同一当事人之间基于同一专利的侵权诉讼正在 UPC 审理中，则针对特定申请，包括证据保全、检查或资产冻结，将免除基于价值的费用。”马尔菲补充道。

马尔菲指出，这些调整可能促使更多专利权人选择提起 UPC 侵权诉讼，而非寻求临时救济措施。

基于价值的费用已适用于向 UPC 上诉庭提交的申请，该费用现已上调 10%。

马尔菲表示，这些变化可能促使更多专利权人选择提起 UPC 侵权诉讼，而非寻求临时救济措施。

马尔菲表示：“UPC 的优势之一在于，它为专利权人提供了通过统一侵权诉讼打击跨境范围内侵权行为的机会，而无需逐个国家采取行动。但当企业怀疑存在侵权行为却未向 UPC 提起诉讼时，若涉嫌侵权方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主动发起诉讼质疑相关专利有效性，企业就可能失去对侵权主张审理地点的控制权。”

特纳对此表示认同：“对部分企业而言，新增的价值导向型费用可能促使他们更早启动 UPC 侵权诉讼，而非申请临时措施。他们将能利用 UPC 程序规则提供的工具，例如可申请法院命令，要求被控侵权方提交支持其主张的证据。”

马尔菲指出，此次改革的影响远不止于费用标准的调整。

马尔菲表示：“另一项变更涉及诉讼费用的退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书面程序结束前撤回诉讼的当事人，诉讼费用可退还一半，较此前退还 60% 的比例有所降低。这是企业需重点关注的关键调整，因为此前在案件达成和解、非撤诉方式结案，或于临时程序（退还 40%）及口头程序（退还 20%）结束前撤诉时，均可获得费用返还。值得注意的是，若通过 UPC 新设立的专利调解仲裁中心（PMAC）达成和解（该中心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投入运营），且该中心促成的和解协议或仲裁裁决获得执行，则可获得 65% 的费用返还。”

特纳补充道：“更严格的费用退还规则及法院对修改请求的严苛态度，旨在提醒诉讼当事人务必在申请诉讼前充分准备案情。总体而言，退费条款虽经简化更具实用性，但对法院使用者的宽容度已大幅降低。其传递的信息十分明确，在书面程序结束前评估书面材料并达成和解以撤回诉讼，或选择 PMAC。”

马尔菲表示，在 UPC 的 PMAC 启用前提高相关费用退还标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举措：“PMAC 将

于 2026 年下半年正式启用，这将成为 UPC 的关键转折点，有望为解决复杂的多法域专利纠纷提供一个可替代、保密地、灵活且可能更高效的解决平台。当 PMAC 促成和解时提供更高费用退还额度，此举显然旨在鼓励诉讼方参与该平台。虽然我们预计 PMAC 将处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争议及损害赔偿决定，但值得关注的是其他诉讼方和行业领域是否会接受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途径。”

近期，美国 Juul Labs 国际公司与荷兰 NJOY 公司之间的纠纷提交至 UPC 上诉庭审理，该案审议了新规及费用结构。上诉庭在该案中确认，关于诉讼撤回时退还 50% 费用的新规仅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提交的诉讼及申请。在 Juul Labs 诉 NJOY 案中，申请提交于该日期之前，故适用旧规，即退还 60% 费用。

UPC 计划于 2028 年再次审议费用标准，此项安排亦体现在更新后的程序规则中，该规则规定每两年对费用进行一次审查。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预计 2026 年统一专利法院将塑造专利诉讼策略

统一专利法院（UPC）正处于国际专利诉讼选择的最前方：UPC 裁决地域范围扩展；“标准必要”技术专利诉讼实践；以及制药企业如何在 UPC 平台上更积极地主张或捍卫专利权利要求。



统一专利法院（UPC）正处于国际专利诉讼选择的最前方，预计其判例法将在 2025 年迎来新一轮对各领域企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发展。

下文将重点剖析 2025 年 UPC 判例法三大核心进展，并展望 2026 年可能的演变趋势：UPC 裁决

地域范围的扩展；“标准必要”技术专利的诉讼实践；以及制药企业如何在 UPC 平台上更积极地主张或捍卫专利权利要求。

具有广泛地域适用范围的判决

2025 年 1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在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探讨了针对未加入 UPC 体系国家实施专利侵权行为寻求跨境救济的适用范围。法院认定 UPC 的“长臂管辖权”使其有权审理涉及欧洲专利的指定英国区域的侵权案件。

欧盟法院（CJEU）在 BSH Hausgeräte 诉 Electrolux 案的开创性判决中确认：欧盟成员国法院（与 UPC 具有相同的能力）有权审理针对本国被告的侵权案件，即使专利有效性存在争议。CJEU 进一步裁定，欧盟法院可就非欧盟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尽管仅限于当事人之间（inter partes）的特定争议场景，即仅在涉及当事方的具体纠纷中适用，且不具有对外国法院的约束力——以判定侵权行为。

这些裁决导致 2025 年全年，UPC 的多个分院对超出其管辖区域的权利作出裁决，包括曼海姆分院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就英国境内行为作出包括损害赔偿和永久禁令在内的救济裁决。

后续判决进一步扩大了 UPC 长臂管辖权的范围。在 HL Display 诉 Black Sheep 案中，海牙分院颁布了覆盖范围广泛的永久禁令，其效力延伸至 UPC 成员国；已签署但未批准 UPC 协议的国家（包括爱尔兰）；卢加诺公约缔约国——瑞士、挪威和列支敦士登；以及英国。

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UPC 的长臂管辖权延伸至临时措施领域：汉堡地方分法院在戴森诉追觅纠纷中，针对非 UPC 成员国西班牙颁布了临时禁令，同时因被告在欧盟授权代表（即锚定被告）所在 UPC 成员国的关联性，亦将香港被告纳入管辖范围。该裁决目前处于上诉阶段。听证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举行，这是 UPC 上诉庭（CoA）首次审理 UPC 长臂管辖权案件。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前将作出裁决，该裁决有望就授权代表在将国际被告纳入 UPC 管辖权中的作用等问题提供明确指引。

UPC 的长臂管辖权，以及 CJEU 在 BSH Hausgeräte 案中的裁决范围，预计将在 2026 年持续引发关注。后者赋予了部分国家法院，尤其是慕尼黑地区法院，在涉及再生元制药公司、拜耳及多家

仿制药企业的生物类似药阿柏西普纠纷中颁布跨境禁令的权力。2026 年初的上诉程序有望厘清救济措施的适用范围。

此外，CJEU 的裁决似乎不限于 EPC 管辖的专利，这引发了欧盟各国法院是否可能判定非 EPC 专利（如美国或中国专利）侵权的疑问。尽管多数人认为这并非 CJEU 本意，但慕尼黑地区法院另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Onesta 诉宝马案中，非 EPC 专利（即美国专利）已被主张。

美国法官已对 Onesta 下达禁诉令（ASI），要求其撤回在德国法院涉及美国专利的诉讼。但 Onesta 公司已获得紧急中止的 ASI，截至本文撰稿时无需撤回慕尼黑法院的诉讼。然而这场争议正快速演变，更广泛而言，该法律领域将在 2026 年持续引发舆论关注。

技术专利

2025 年，所谓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争议的管辖权问题同样出现在 UPC 和各国法院面前。

FRAND 指的是标准必要专利（SEP）——即保护被认为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的专利——通常必须在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的条款下授予许可，以符合标准制定组织所采纳的政策。这些标准制定组织正是推动标准发展的核心机构。

自 2024 年起，英国上诉法院在考量“自愿许可方与自愿被许可方”可达成的协议条款后，已多次颁布临时许可声明，直至全球性 FRAND 许可条款最终确定。202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在三星诉中兴通讯案中作出有利于 SEP 持有人的临时许可声明。该裁决虽于 2025 年 11 月被上诉法院推翻，但被视为英国法院愿意作出此类声明的信号。此后英国法院与 UPC 产生摩擦，导致 UPC 在 InterDigital 诉亚马逊案中以“单方面”方式颁布了“首例”反临时许可禁令（AILI），即亚马逊未获禁令申请通知，亦

无机会在法院裁决前提出异议。

曼海姆地区分院裁定，任何英国临时许可声明都将侵犯其管辖权，因其限制了 InterDigital 在 UPC 执行专利的能力，并可能迫使其接受低于 FRAND 标准的费率，这违反了欧盟竞争法。

伦敦高等法院随即颁布了单方面反禁诉令（AASI），禁止 InterDigital 采取措施阻止亚马逊在英国寻求最终的 FRAND 标准裁定。然而，主审法官米德（Meade）先生旨在缓和紧张局势，他指出该 AASI 不应被视为对外国法院的敌意行为，而是旨在防止 InterDigital 提出进一步申请。此后，AILI 与 AASI 均获维持，预计双方将于 2026 年向两个司法机构提出进一步申请。

AILI 的裁决凸显了 UPC 在 FRAND 争议中捍卫司法主权的意愿，这与其日益扩张的长臂管辖权形成鲜明对比。鉴于管辖权问题已成为各行业核心战略考量，2026 年期间临时许可令的发展动向及英国法院与 UPC 的关系将受到密切关注。

生命科学

尽管制药行业对 UPC 的参与始终较为迟缓，但 2025 年下半年出现转机迹象，UPC 的案件受理量逐渐攀升。制药企业可能受到 UPC 的 CoA 裁定日益增强的确定性所鼓舞，同时行业特有的重要裁决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25 年 UPC 针对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生产商作出的裁决，要求企业必须审慎规划产品上市时机，当先发优势可能带来数百万美元收益时，这一考量尤为关键。

在 Boehringer 诉 Zentiva 案中，UPC 的 CoA 明确界定了哪些上市前活动可能构成专利“迫在眉睫的侵权”，并使上市活动面临 UPC 临时禁令的风险。每起案件将根据具体事实判定潜在侵权方是否已“为侵权行为铺平道路”，即完成所有旨在准备竞争产品上市的准备工作。UPC 的 CoA 明确指出，申请

并获得上市许可不构成迫在眉睫的侵权，但完成国家程序（包括实施卫生技术评估、定价及报销流程）则可能构成侵权。

在医疗技术纠纷中，上市前活动构成侵权风险临界点的认定同样具有现实意义，毕竟在欧盟市场销售医疗器械的前提条件是获得 CE 认证。汉堡地区分院确认，单纯获取并宣传 CE 认证本身不构成侵权风险，但若结合其他积极上市活动（如在贸易展会上展示产品），则可能构成侵权风险。该法院在 Occlutech 诉乐普医疗（Lepu）案中的裁决，与 Boehringer 案中“铺垫阶段”的认定方法保持一致。

2026 年全年，UPC 必将作出更多关于临时禁令的裁决。这将有助于深化对 UPC 临时禁令触发时机的理解，这对制药行业尤为重要。

对制药行业更具现实意义的是布鲁塞尔地区分院在 Genentech & Hoffmann La Roche 诉 Organon 案中的裁决。该裁决经 2025 年 11 月复审后维持原判，法院就 Organon 公司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涉嫌侵权的指控，签发了单方面证据保全令及场所查验令。

该裁决具有多重重大意义。首先，这是制药专利权人首次采取此类措施。更值得关注的是，本案的裁决范围极为广泛——涵盖对 Organon 在荷兰和比利时办公场所的搜查，以及包括样品、照片、内部文件、生产记录在内的信息披露要求——且对不遵守裁决者处以巨额罚款。该裁决同时确认所收集证据可用于并行国家诉讼程序，且未听取被告陈述即作出裁决。这充分展现了此类措施对各行业专利权人支持其主张的强大效力，以及对裁决对象造成的巨大压力。

此类裁决结果可能促使相关措施在 2026 年得到更广泛应用，不仅限于制药专利权人，更将延伸至其他领域。

UPC 的 CoA 关于创造性步骤的裁决

其他增强各类企业对 UPC 诉讼信心的重要裁

决，是该法院 CoA 首次就“实体问题”作出的裁决。所谓实体问题，是指法院就案件实质性法律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而非仅处理程序性或初步事项。

在安进诉赛诺菲与再生元案以及 Edwards 诉 Meril 中，UPC 明确了评估“创造性”的标准：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及工业实用性方可获得专利。为通过显而易见性测试，申请人须证明其新产品或新工艺具备创造性步骤——即存在实质性技术进步，相关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仅凭现有知识和公开信息轻易实现。

UPC 强调采用“整体性”方法判断显而易见性，这更接近某些国家法院的做法，而非欧洲专利局（EPO）严格的问题-解决方案方法（PSA）。根据该方法，当相关日期内，希望解决客观问题且立足于现实起点的技术人员能够——而非仅仅可能——得出所主张的解决方案时，该方案即被视为显而易见。该澄清虽获业界欢迎，但该框架如何适用于不同类型权利要求及不同事实情境，仍需通过下级法院后续判决形成更深入的理解。

2026 年值得关注的 UPC 其他动态

各国法院与欧盟法院、EPO 之间的互动关系，UPC 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以及各国法院如何执

行 BSH Hausgeräte 案的裁决，这些议题将在 2026 年持续占据议程核心位置。这些进展为 2026 年希望在欧洲主张或挑战专利的企业开辟了新途径，但其具体影响仍需进一步厘清，相关议题预计将持续占据 UPC 的 CoA 及各国上诉法院的工作重心。

除管辖权问题外，随着 UPC 的 CoA 厘清创造性判断标准，法律焦点或将转向其他亟待明确的专利法领域，例如等同侵权问题。该议题对所有行业均具有重要意义，对制药诉讼当事人尤为关键。

UPC 的 PMAC 即将启用将成为 2026 年的重要事件，尤其考虑到当前尚不确定该法院是否将在 SEP 纠纷中裁定全球范围的 FRAND 费率。仲裁在解决专利纠纷中的作用通常被认为仅限于损害赔偿评估或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尽管鉴于 UPC 与英国法院在此类纠纷中存在的紧张关系，UPC 可能决定制定全球许可费率，但 PMAC 规则中专门纳入 FRAND 条款，表明其有意将 PMAC 定位为解决此类问题的替代性场所。

PMAC 的影响仍有待观察，但值得关注的是，仲裁未来是否会在其他领域的专利纠纷中发挥作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应用艺术中的版权：欧洲法院确立更清晰、更严格的判定标准

欧洲法院重申，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可以并存，但它们的条件和执法测试则是独立的。



摘要

概述：在编号为 C-580/23 和 C-795/23 的合并案

件中，欧洲法院（ECJ）确认，应用艺术的版权保护条件与其他所有作品是相同的：独创性是唯一要求。同时，欧洲法院还阐明了应如何证明这种独创性，并重新调整了侵权分析的标准。

进展：欧洲法院与佐审官斯普纳尔（Szpunar）的意见基本一致，确认独创性是保护应用艺术的唯一标准，并驳回了其与外观设计法律之间存在任何“规则/例外”关系的观点。它不赞成成员国对应用艺

术设定额外的保护门槛，强调作者意图仅在与作品中的表达相关的范围内才具有关联性，并认定侵权取决于对作品中独创性与创造性选择内容的可识别出的复制行为。

展望：各成员国必须调整任何“要在作品有效分析中增加非独创性标准的国内标准”，法院必须将外观设计法律测试与版权分析分开。权利持有人需要预先准备好能证明独创性的证据，被告则将侧重于功能限制（functional constraint）和独立创作。预计在涉及家具、灯具、时尚等产品的设计纠纷中，当事人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

背景

这些合并案件源于有关现代家具的平行纠纷。在瑞典，瑞典公司 Galleri Mikael & Thomas Asplund Aktiebolag（下文简称 Asplund）声称，由其他几家瑞典公司 Mio AB、Mio e-handel AB 和 Mio Försäljning AB（下文简称 Mio）负责开展商业化工作的“Cord”牌桌子侵犯了其名为“Palais Royal”桌子的版权。在德国，USM U. Schärer Söhne AG（下文简称 USM）起诉 konektra GmbH（下文简称 Konektra）销售了基于 USM“Haller”模块化系统的兼容组件和完全装配产品。

在这两起案件中，成员国法院均中止了诉讼程序，并向欧洲法院提交了以下问题：应用艺术作品的存在门槛；证明独创性相关的证据和指标；判定是否侵权的正确标准，特别是询问外观设计法律中的“整体视觉印象”测试是否适用，或者侵权是否要求对作品的创造性元素进行一种可让人识别出的复制。

裁决的关键要点

欧洲法院在 Mio/Konektra 等案件中作出的裁决解决了欧盟版权诉讼中关于应用艺术的 3 个反复出现的问题。

独创性是唯一要求：应用艺术没有更高的门槛。

首先，它确认了独创性，这可理解为体现作者个性、反映其自由和创造性选择的表达，是应用艺术获得版权保护的唯一门槛。这里不存在更高或特殊的门槛，也没有相对于外观设计保护的规则/例外等级关系。这一结论巩固了欧盟法院自 Flos 和 Cofemel 案以来的立场，并消除了成员国添加如“艺术价值”等附加条件的空间。

如何证明独创性：关注创作过程。第二，关于证明作品的存在性，欧洲法院不喜欢当事人只提供一份死板的清单。任何倾向于表明最终物品中体现了自由和创造性选择的证据都是可采信的。由技术功能、行业约束或常规选择所决定的元素是缺乏创造性特征的。至关重要的是，作者的意图或创作过程仅在与作品本身所体现的内容相关的范围内才是比较重要的；背景因素（如灵感来源、常用形式的使用、独立创作的可能性或专业认可）可以纳入考量，但既非必要也非充分条件。同样，仅凭审美层面上的所谓吸引力无法确立这种独创性，因为美感或被感知到的艺术价值不能替代独创性测试。实际上，权利人不能假定其选择的内容具有创造性，他们必须要去证实这一点。

侵权：被复制的创造性元素的可识别性。第三，欧洲法院细化了侵权标准。它不同意将外观设计法中人们较为熟悉的“整体印象”评估作为版权侵权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真正的法律问题是受保护作品的独创性、创造性元素是否在涉嫌侵权物品中以一种人们可识别的形式进行了复制。这种“可识别性”保障措施会缩小调查范围，在仅保护作者的独创性贡献的同时过滤掉在纯功能性或常规特征上的重叠。保护范围不会随着所谓的“独创性程度”而扩大或缩小，并且独立创作仍然是完整的抗辩理由。

此外，欧洲法院重申，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可以并存，但它们的条件和执法测试则是独立的。新颖性和独特性管辖外观设计权，并支持外观设计侵

权的“整体印象”测试；而版权则取决于独创性，并防止对作者独创性选择的可识别的复制。

实践影响

上述这些内容对诉讼策略和证据提出了直接的要求。

对权利所有者而言

权利所有者应记录下创作时所采用的创作自由度、实际作出的选择，以及这些选择如何在产品中表达。他们最好能通过同时期的草图、设计迭代和设计说明文件，将功能性决策与创造性决策区分开来。可以利用专家证据来解决行业约束，以界定哪些本是可以进行自由选择的范围。原告应避免在默认状态下就采用外观设计法中的相似性推定方法，而应在诉状中将主张锚定在那些被以一种可识别的方法复制过来的具体创造性特征上。

对被告而言

被告可以围绕三个支柱组织不侵权的抗辩理由：证明任何共同之处均是由相关功能或规范所决定的；表明涉嫌复制的特征属于不受保护的平庸元素；以及提供独立创作的证据。欧盟法院对版权与外观设计测试的区分，也有助于被告反驳关于“外观设计的非独特性分析或整体印象分析应适用于版权领域”的论点。

对政策制定者和法院而言

对于为应用艺术规定了独创性之外其他法定标准的成员国，必须修订立法，更重要的是调整司法实践，以确保“艺术价值”或类似事物不会通过独创性分析的“后门”被重新引入。法院在评估版权侵权时，必须避免引入外观设计法的概念，将分析重点集中在“受保护的创造性表达是否被以一种可识别的方式进行了复制”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法院：使用离职设计师的姓名可能构成具有欺骗性的商标

欧盟法院（CJEU）在回应法国最高法院提交的一个问题时，明确了一项原则：带有设计师姓名的商标可能因其所有者在设计师离职后的使用方式而变得具有欺骗性。



近期，欧盟法院（CJEU）在回应法国最高法院提交的一个问题时，明确了一项原则：带有设计师姓名的商标可能因其所有者在设计师离职后的使用方式而变得具有欺骗性。

如果一件商标的受让人以某种方式使用了该商标，并制造出了商标原创者仍在继续参与产品创作过程的实际印象，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的话，那么欧洲的法律体系是否允许当事人撤销掉这样一种带

有创作者姓名的标志？这正是法国最高法院提交给欧盟法院的核心争议问题。

争议起源

本案源于一位时装设计师（下文简称为 WX 先生）与收购了其业务并以其姓氏注册了商标的公司 PMJC 之间的冲突。在收购完成后，WX 先生又为 PMJC 公司工作了一段时间，随后便终止了合作并停止参与所有产品的设计工作。在 WX 先生离开公司后，PMJC 继续使用以其姓名注册的商标。

在这里，其中一个事实要素显得尤为重要：在合作结束后，PMJC 公司曾两次因侵犯 WX 先生从未转让给该公司的近期作品的版权而被定罪。

欧盟先前的判例法

欧盟法院曾在 2006 年的一起同样涉及公司在时装设计师离职后使用以其姓名注册商标的案件（Emanuel 案）中作出过一项重要裁决。当时，欧盟法院裁定，设计师的离职本身并不必然使商标具有欺骗性，同时也不会影响其（重新）注册的资格或持续有效性。

在作出上述判决时，法院重申商标的基本功能在于标示产品的（商业）来源，并保证产品源自单一企业。欧盟法院认为，仅凭设计师不再参与产品创作这个理由，并不会损害这一标准。

然而，判决书中某些段落所使用的措辞，让一部分人对于“在商标持有人对该商标的实际使用可能会带来关于设计师也参与其中的欺骗风险时，当事人能否宣告这种带有设计师姓名的商标是无效的”这个问题产生了疑问。

欧盟法院进行澄清

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中，欧盟法院对此问题给出了肯定的答复。

首先，法院指出，欧洲的法律承认下列事实：一件带有创作者姓名的商标，即便在该创作者离开企业后，仍可能因其所有者的使用而变得具有欺骗性。

遵循 Emanuel 一案的判例法，欧盟法院表示，使用此类商标本身并不具有误导性。但是，它也专

门澄清，必须考虑每个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以确定商标的使用是否具有欺骗性。

涉案商标可带来的风险级别需要非常高：当事人必须能确定欺骗是实际发生的，或者存在足够严重的欺骗风险。

在本案中，欧盟法院指出，以下因素可能会增加构成欺骗的风险：（在商标产品上）存在着属于设计师特定创意领域并侵犯了其版权的装饰性元素。

法院最终得出了结论，对欧盟法律的这种解释符合保护消费者和维护公平竞争的目标。

商标何时会变得具有欺骗性？

欧盟法院的判决似乎反映了现实情况：鉴于市场惯例，消费者并不必然预期带有设计师姓名商标的产品是由该设计师设计的；然而，根据商标持有人进行的广告宣传及其提供的信息，消费者可能在设计师的参与度方面遭到严重误导。

鉴于在此类情况下存在着丧失商标权的风险，建议人们时刻保持警惕。

然而，除了考虑侵犯版权的定罪外，欧盟法院并未提供确立类似案件中存在实际或足够严重欺骗风险的标准。因此，相关的商标局和法院将不得不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进行评估。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

华为在与 TP-Link 的临时许可纠纷中胜诉



英国高等法院首次向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授予临时许可。理查德·米德法官（Richard Meade）判定的华为专利使用费远高于实施方 TP-Link 提出的金额。这场围绕 WiFi 6 标准的专利战堪称非同寻常的 FRAND 案件。

与英国高等法院以往涉及移动通信或流媒体专利组合的典型 FRAND 定价案件不同，本次 TP-Link 与 SEP 持有人华为均同意接受法院判定的费率。例如在类似纠纷中，亚马逊曾请求英国高等法院设定 FRAND 费率，而 InterDigital 公司并未承诺接受该费率。这两家公司自 2025 年秋季以来一直激烈交锋。

华为与 TP-Link 在 WiFi 6 专利组合许可方面的争议明显争议较小。在此案中，英国高等法院法官理查德·米德现已授予临时许可（案件编号：HP-2025-000045）。

根据裁决，TP-Link 须向华为支付临时许可费。金额采用“中点法”计算，即华为基于标准许可费率主张的金额与 TP-Link 提出的 1200 万美元一次性付款建议下限的平均值。华为已在诉讼中提交了多份可比许可协议作为参考依据。

令人惊讶的销售数据

然而计算基础将进一步扩大。就在判决公布前不久，有信息显示 TP-Link 所谓的“网状网络产品”（可能包含 WiFi 中继器）实现了惊人的销售额，具体数据现已披露。

米德法官已下令通过指令听证会确定具体临时

许可费率。为此，TP-Link 的一次性付款方案和华为的报价均需根据网状产品销售额进行上调。

TP-Link 方案遭否决

采用中点法计算临时许可是英国高等法院的惯例。TP-Link 曾试图说服米德法官通过对现有许可进行极为复杂的“拆解分析”来计算费率，但未获成功。

“TP-Link 的拆解分析在我看来并非确定临时裁额的合适方法。由于缺乏专家意见支持，可靠性不足，且极其复杂——正如本次听证会中双方论辩的复杂程度充分证明的那样，其评估过程需要进行小型庭审。”米德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

该法官采用 2008 年至 2027 年 4 月作为费率计算期。TP-Link 自 2008 年开始销售产品，而法院计划在明年 4 月的主审程序中确定实际 FRAND 费率。米德驳回了 TP-Link 以诉讼时效为由拒绝支付 2018 年前费用的主张。

英国高等法院将继续在历史销售额纳入许可费计算范畴。值得注意的是，慕尼黑地方法院近期采取了相反立场。

预付款加计利息

高等法院将 TP-Link 1200 万美元的最低报价设定为不可退还预付款。实际临时许可费率将取决于指令听证会结果。

此外，预付款还需按美国基准利率+1%为标准对历史销售额计息。TP-Link 要求将临时付款交付第三方托管账户的诉求也未能实现，必须直接向华为付款。

慕尼黑平行诉讼

华于 2025 年夏季在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案号:UPC_CFI 804/2025）和慕尼黑地区法院（案号:7011043/25 与 21011045/25）起诉 TP-Link，同时在中国法院对这家实施企业提起诉讼。

临时许可的确定可能影响慕尼黑地区法院的两项诉讼。该院第七民事庭近期修订了 SEP 诉讼指南，

该庭拥有大量 SEP 案件,认为未来在英国启动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 (FRAND) 费率设定程序的实施者,必须向 SEP 持有者支付英国法院裁定的不可退还款项,才能被认定为善意被许可人,此外还需向地方法院缴纳临时许可费的差额作为保证金。

TP-Link 压力加剧

慕尼黑的诉讼仍处于早期阶段,而英国费率确定的主审程序尚需时日。随着临时许可判决出炉,这些案件能否进入判决阶段存疑,因为 TP-Link 面临的压力正在增大。该公司仍可对最新裁决提起上诉。

诸多 SEP 纠纷 (如松下诉小米/Oppo、爱立信

诉联想) 在临时许可裁定后迅速和解。但在三星诉中兴、诺基亚诉华硕/宏碁等新近案例中,当事人尚未达成和解 (这些案件不涉及 WiFi 专利)。

初步反响

专家初步认为该判决对 SEP 持有者有利。根据媒体信息,华为是英国费率确定程序中提交承诺书的 SEP 持有方,前提可能是提供了若干可比许可协议。

华为可能亦预判有利结果,以削弱其他考虑在英国启动费率设定程序的实施者的气焰。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

传音再陷诉讼风波: LG 电子就无线通信专利侵权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背景: 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供应商中国传音控股正深陷多起全球性高关注度的蜂窝通信与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 (SEP) 诉讼。爱立信近期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 (该国首例重大 SEP 纠纷)、统一专利法院 (UPC)、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以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摩洛哥相继对传音提起诉讼。该公司还面临 InterDigital 在统一专利法院、印度和巴西就移动通信 SEP 及视频编码专利提起的诉讼。

在应对这些重大诉讼的同时,传音控股近期也取得若干进展: 2025 年初已与高通和飞利浦达成和解,并在 2025 年底通过 HEVC 专利许可协议解决了与 Access Advance 许可方 NEC、JVC、Sun 专利信托、华为以及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 (ETRI) 的纠纷。传音控股还于 2025 年 1 月与诺基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未引发诉讼。

最新动态: 传音控股现面临 LG 电子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提起的新诉讼。LG 电子指控传音侵犯其五项无线通信专利。该诉讼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提交,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首次开庭审理,并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就临时措施再次开庭 (案号: CS (COMM) 1171/2025)。

直接影响与深远意义: 传音集团面临全球主要

专利权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数量持续增加。与爱立信类似，LG 电子或许希望其在印度（传音控股的重要市场）采取的行动，能助其达成与飞利浦、高

通等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相同的诉讼结果。

（编译自 ipfray.com）

《可持续利用与推进核能以变革印度法案》开启核能专利制度

《可持续利用与推进核能以变革印度法案》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该法案旨在通过允许私营部门有限度地参与包括研究和知识产权创造在内的某些活动，以实现印度核能部门的现代化。

《可持续利用与推进核能以变革印度法案》（简称《SHANTI 法案》）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步立法，它废除并取代了 1962 年的《原子能法》。该法案旨在通过允许私营部门有限度地参与包括研究和知识产权创造在内的某些活动，以实现印度核能部门的现代化。新法律对核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了重大改革，摒弃了过时的框架。这一转变标志着从《原子能法》下的限制性制度（对核能专利实行禁运）向《SHANTI 法案》下的自由化制度（允许出于和平利用目的的核能专利）的根本性转变。

根据 1962 年法案第 20 条 1 款的规定，任何与原子能相关的发明，包括任何所规定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控制、使用、处置、勘探、开采、萃取、浓缩或利用，均不得授予专利。此项禁令被纳入 1970 年《专利法》第 4 条，通过剥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了私营部门的研发和投资积极性，实际上将创新活动局限于印度政府。然而，新的核能法律取消了这些限制，并相应修订了《专利法》第 4 条。

《SHANTI 法案》第 38 条 1 款（结合修订后的《专利法》解读）允许对和平利用核能和辐射的发明授予专利，同时排除那些与第 3 条 5 款规定的中央政府专属活动相关、或性质敏感、或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第 38 条的其余部分规定了核能专利的授予程序。

除了传统的激励创新理论外，第 38 条 1 款下包含“排除可专利性原则”背后的立法意图，反映了平衡创新与安全权衡、甄别战略性/非战略性创新空间的核心政策目标。私营实体现在可以为和平目的的核能相关技术提交申请并获得专利。与专属活动相关的发明将不具备可专利性，这些被排除的活动包括所规定物质的浓缩或同位素分离、乏燃料管理、重水生产以及中央政府通知的任何其他活动。

如果出现关于某项发明是否涉及专属活动、或性质敏感、或具有国家安全影响的疑问，审查员将把申请转介给中央政府（原子能部）以寻求指示。如果该发明不涉及和平利用，中央政府将指示审查员据此驳回申请。此转介程序与旧制度相似，但新法省略了作出可专利性排除决定时的“行政终局性”。不过，第 48 条暗示了相关的救济机制，任何因中央政府的命令或决定而利益受损的人，均可向一个法定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无论如何，审查员基于第 4 条不利调查结果作出的驳回决定，可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提起上诉。

还需注意的是，《SHANTI 法案》中并未对“和平利用”这一授权性术语进行定义或解释，因此容易导致评估者的主观解读。此外，在实践中，转介程序和决策过程似乎不尽如人意。在将事项转交原子能部之前，专利申请人缺乏为其案件辩护的机会；原子能部给予审查员的指示缺乏理由说明；审查员

的驳回决定也缺乏理由阐述。这些因素可能进一步加剧法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模糊第 38 条 1 款下可专利性的界限。

《SHANTI 法案》第 91 条 2 款规定的“保留与过渡”条款为涉及和平核能应用的待决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带来了一线希望。根据旧制度，与此类专利申请相关的任何待决审查、转介、异议、听证或正在进行中的程序，均会被视为在新法案下继续进行。因此，此类申请人可以请求在新的自由化核能专利制度下继续处理其待决申请。印度专利局和原子能部现在将应用“和平利用”的标准来处理这些待决的申请/转介事项。然而，过渡条款并不会自动恢复或授权先前被驳回的申请，它仅确保程序和法律上的连续性。

由于研究是申请专利的前提，因此《SHANTI 法案》还规定，在确保充分安全与安保的前提下，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可免于许可程序。第 9 条允

许任何人为和平利用目的，在核能与辐射相关领域中进行研究、开发、设计和创新，但第 3 条 5 款规定的中央政府专属活动或涉及国家安全的活动除外。

总之，《SHANTI 法案》通过解除对核能科学与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的管制，允许私营部门在保护战略利益的同时进行知识产权创造，并让人们认识到核能在医疗保健、农业和电力领域的商业潜力。这一新的、平衡的核能专利制度鼓励探索性创新，从而促进私营部门对核能应用的投资，同时对敏感活动进行政府监督。然而，随意的转介、机械的评估以及缺少说服力的决定可能会阻碍与核能利用相关的专利申请的审查与处理。因此，敦促相关机构（印度专利局和原子能部）为此类专利申请的审查和转介制定出标准操作程序和指南，从而为利益相关者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与程序框架

通过外观设计注册来保护产品美学特征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模仿。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是知识产权法律的核心支柱之一，它使创作者和企业能够确保对相关的产品视觉特征享有专有权。随着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日益依赖于设计、外观和用户体验，保护好产品的外观设计组件不仅对品牌形象，而且对商业成功而言都在变得至关重要。在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框架为承认和保护这些美学创新提供了一条结构化的

途径，确保创作者可以获得必要的法律确定性和竞争优势，从而投资于新的设计。印度用于规范外观设计权的立法平衡了两个关键目标：鼓励创造力和防止出现不正当竞争。

印度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与程序框架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保护工作受到《2000 年外观设计法》及《2001 年外观设计条例》的管辖。

其中第 2 条 a 款将“物品”定义为任何制成品，以及任何天然、人造或部分天然部分人造的物质，并且包括能够单独制造和销售的物品的任何部分。

第 2 条 d 款将“外观设计”定义为仅由形状、图案、配置、线条或颜色的装饰构成的，应用于任何

通过工业流程或任何机械、手工或化学手段（单独或组合）制成的二维、三维或两者兼具的物品的特征，这些特征在成品物品上仅会通过视觉进行判断。然而，“外观设计”不包括任何构造方式或原理，或在实质上仅为机械装置的任何物品。此外，外观设计法还排除了任何商标或财产标记，或根据版权法受保护的任何艺术作品的注册性。

外观设计保护的目 的与重要性

通过外观设计注册来保护产品美学特征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模仿。所有者可以出口、进口、许可或将其权利出售给他人。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独特的，并且能够通过工业流程应用于物品。产品的功能方面不能注册为外观设计，此类保护仅限于视觉吸引力而非实用性。当一项外观设计完成注册后，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所有人将自申请之日起享有此设计的版权，期限为 10 年，并可再延长 5 年。外观设计保护期总计为 15 年（可续展）。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撤销，即使在收到注册证书之后。在收到撤销请求后，如果一项外观设计在注册日期之前已在印度或其他处注册或公开；或者不是新颖或原创的设计；或者不符合第 4 条规定的可注册性；或者不属于《外观设计法》第 2 条 d 款所定义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的管理人可以撤销其注册。

根据《2000 年外观设计法》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时，外观设计所适用的物品需按照《洛迦诺分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分类）中指定的类别进行分类。印度专利局（IPO）的加尔各答分局是外观设计的主管局。

外观设计申请的类型

外观设计申请有两种类型：普通申请和互惠申请。普通申请是指不主张任何优先权的申请。互惠申请是指必须在国外首次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

的申请。所有权权利可以由自然人、法律实体和公司主张，并对初创企业和小型实体规定了特殊条款。这三类申请人的费用结构有所不同。

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所需信息

在印度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表格 1 以及规定费用；

申请人姓名、完整地址和国籍；

物品名称；

物品所属的洛迦诺分类类别号；

申请人身份；

优先权信息，例如申请人姓名、地址、申请号、申请日期和国家；

在印度的送达地址。

外观设计要求和附图

一件外观设计申请中不允许包含多个实施例；每个实施例需要单独的申请。

如果一件外观设计需要在多个类别中注册，则应分别为每个类别提交单独的申请。

在附图中可以使用虚线/点划线来表示不寻求保护的那些物品元素。虚线用于标识不属于所主张外观设计部分的元素。在这种情况下，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特征必须在附图中以实线显示。必须在附图纸上对所显示的以虚线/点划线表示的不主张的部分提供放弃声明。

不允许使用手绘图、阴影图或显示物品用途的分解/剖视图。

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所需文件

在印度提交外观设计申请需要以下文件：

表格 1：申请人姓名、地址、类别号、名称、实体身份、优先权信息（如有）。

授权委托书/通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申请人公司的授权签字人用墨水笔签署，并与申请一并提交。如未与申请一并提交，提交截止日期为外观设计申请提交之日起 6 个月。应足额支付印花

税。无需公证或认证。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的纸质副本。

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如果主张基于《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应提交经认证的副本。如果未与申请一并提交，可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每月支付官方费用后提交。或者，可以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申请 DAS 代码，以便从外观设计局进行检索。

附图纸：申请人的姓名应标注在附图纸的左上角，总页数在右侧。应包含带有 7 个视图的清晰图纸（立体图、正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新颖性声明和放弃声明应在附图纸中提供。每张附图纸都应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MSME/DIPP 证书用于主张小型实体和初创企业的身份。

印度外观设计申请的程序

第一步是进行初步检索，以检查是否存在与拟提交外观设计相似的现有注册设计。这有助于避免冲突并降低被驳回的可能性。一旦外观设计申请被提交，它将接受审查，而审查员将会在申请日起一两个月内出具首次审查报告。如果审查员满意，外观设计将被接受，并在两个月内颁发注册证书。

如果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应在申请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答复报告。通过在截止日期届满前提交请求并支付官方费用，可以获得额外 3 个月的延期。如果有任何异议仍未解决，外观设计局可要求举行听证会，讨论并解决待决问题（如有）。如果所有异议在审查意见答复报告中均得到令审查官/审查员满意的解决，申请将在 6 个月内被接受，并在申请日起 6 至 10 个月内颁发注册证书。此后，该外观设计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告。

提出的异议既有程序性的，也有实质性的。程序性异议涉及申请过程，可能包括文件缺失、未支付必要费用、申请表格错误、名称错误、分类号错

误或附图不清晰。实质性异议则关注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注册标准，如新颖性、美学吸引力和原创性。

图形用户界面案例：US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UST Global”) 诉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

原告 UST Global 对根据《2000 年外观设计法》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由外观设计助理审查官作出的一项决定提出了质疑，该决定拒绝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98921、名称为“触摸屏”的注册申请，该申请旨在为一种新颖的表面装饰“图形用户界面”注册外观设计。

审查官最初以图形用户界面不符合适合工业流程的成品物品为由拒绝了申请。尽管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建议根据《洛迦诺分类》重新考虑，但审查官维持了驳回决定；因此，根据外观设计局的观点，图形用户界面不能被视为任何物品的设计。此外，图标/图形用户界面不符合工业制造过程，而主要是通过软件开发过程创建的。

趋势与挑战

自上次 2000 年修订以来，用于规范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并未显著发展以跟上功能设计的快速变化以及时尚、科技、汽车和用户界面等行业设计趋势的迅速转变。这种疏漏令人担忧，因为这些行业不断创新，带来新的、复杂的设计挑战，而当前的法律框架并未充分应对。此外，外观设计注册缺乏实质性审查程序已引起重大关切。如果没有这种关键审查，质疑无效注册的负担不成比例地落在了第三方身上，这不仅使知识产权执法复杂化，还抑制了竞争与创造力。

最新发展

法院开始越来越多地处理非传统设计元素，特别是图形用户界面和数字界面，并认识到其在现代设计实践中的重要性。随着技术的发展，法律体系正在适应，以确保为这些创新设计提供充分保护。

《洛迦诺分类》(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国际体系)在评估新时代设计的可注册性方面正日益受到重视。在印度,政府已推出各种计划和财政激励措施,以促进企业家和创新者的外观设计注册活动。这些举措包括大幅降低官方注册费用,使个人和企业更容易保护其创意作品,并为整个外观设计行业的增长作出贡献。

结论

随着各行业日益整合先进技术、以用户为中心

的美学和数字界面,印度外观设计法必须继续调整以适应新兴类别。同时,人们也迫切需要法律的现代化,以确保该体系与全球标准和行业现实保持一致。准确的分类、一致的图示表达和适当的文件仍然是保障外观设计权的重要基础。同时,鼓励企业采用综合的知识产权战略,将外观设计保护与商标、版权和专利相结合,以加强市场独占性并降低侵权风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里高等法院就域名欺诈案件作出判决:有关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起诉阿肖克·库马尔一案的分析

德里高等法院通过解决域名注册生态系统中的结构性弱点,试图遏制会助长在线欺诈行为的“替换周转”模式。

引言

在一项旨在遏制在线域名欺诈行为的重要裁决中,德里高等法院在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Dabur India Limited)起诉阿肖克·库马尔(Ashok Kumar)一案中,命令要对域名注册人进行强制性的电子验证,并表示当前薄弱的身份验证机制助长了网络钓鱼网站和数字冒充行为的蔓延。该案揭示了一个生态系统,其中欺骗性域名、克隆网站和假冒门户网站正在大规模地运作,影响到了品牌所有者和公众。这些欺诈行为往往在传统法律救济措施能够制止它们之前,就会突然消失并以新的域名重新出现。

普拉蒂巴·辛格(Pratibha Singh)法官指出了会助长此类欺诈活动的结构性缺陷。有些欺诈者会注册与知名品牌极为相似的域名,创建逼真的网站,并将自己伪装成授权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招聘人员或投资中介。公众被说服存入一定的“注册费”、“手续费”或“保证金”,之后网站便消失无踪。该判决表明,数字欺诈行为已不再是偶发或孤立的

事件,而是有组织且可重复的。

上述注册人的信息常常是虚假的、经过伪装或隐藏在代理服务之后。等到当事人提出投诉或法院下达命令时,运营者往往已经转移到了新的域名(通常只是细微的拼写变化或不同的后缀)。这种重复循环使得传统的禁令措施变得无效。

事实背景

本案源于一种令人不安的网络欺诈模式,其中某些匿名人士注册了包含知名商标“达布尔”的域名。此次的民事诉讼是由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提起的,该公司是印度一家在快速消费品领域中拥有广泛商誉和声誉的知名企业。达布尔公司是注册商标“达布尔”的所有人,并对其产品标签、包装、商业外观和整体外观的艺术作品享有版权。该品牌在印度国内外享有广泛认可,其商标已持续使用了数十年。

该诉讼是根据《1908年民事诉讼法典》第20条和《1999年商标法》第27条提起的,旨在寻求

永久禁令、损害赔偿以及其他关于其知识产权侵权、仿冒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对应救济措施。达布尔声称，未知人士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并运营了多个包含“达布尔”商标的域名，并利用这些域名托管网站，虚假地显示出自己与原告存在着某种关联。

这些欺诈性域名被系统地利用，通过各种方案欺骗无辜公众。它们在冒充“达布尔”及其文字商标，将自己伪装成原告公司的官方平台。它们还邀请公众申请达布尔产品的分销权、特许经营机会和代理销售权。

提起诉讼时，达布尔找到了 7 个侵权域名。其中一个网站明确要求潜在的分销商或特许经营商支付约 2.5 万卢比作为注册费或手续费。原告进一步指出，这些活动并非孤立事件，而是反复出现的特定模式的一部分。这一情况的严重性在于，域名注册商系统性地使用了“隐私保护”功能掩盖了侵权域名的详细信息，使得原告无法对实际侵权者启动法律程序。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获悉，其他知名企业实体，包括 Amul、Meesho、Colgate、ITC 和 Mont Blanc 等，也提起了类似的诉讼，因为它们面临着相同或相似形式的、旨在欺骗公众的数字冒充行为。法院注意到，在这些案件中，已锁定超过 1100 个侵权域名，但几乎没有注册人出面声称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或为其行为辩护。法院指出，上述欺诈的规模需要协调进行调查，并提供广泛的救济措施。

提出的法律问题

域名注册商是否有法律义务阻止注册侵权行为和欺诈性域名，以及现有的域名注册做法是否足以保护商标权？

法院可以向域名注册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发出哪些指令，以根据《1999 年商标法》保护商标权？

域名注册商对被指控侵权域名的义务和责任是什么，这些义务是否足以保护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司法推理

辛格法官认为，当前案件中的域名滥用行为已远远超出孤立的商标侵权实例，反映出了一种系统性的网络欺诈和消费者欺骗模式。法院认识到，域名在数字空间中起着商业来源关键标识的作用，具有欺骗性的相似域名，同时再结合克隆内容和知名商标的使用，足以误导广大公众并造成直接的损害。鉴于此类活动的发生具有快速、匿名和大规模的特点，法院认为传统的针对特定域名的禁令不足以有效解决问题。

法院的命令与指示

在审查了提交至法院的欺诈行为的规模和“反复出现”的性质后，德里高等法院发布了一系列详细的指示，旨在将问责制和可追溯性这两个有力工具引入域名注册生态系统。法院明确指出，当域名注册结构本身助长了此类反复滥用行为时，仅针对个别网站发布孤立禁令是不够的。

对域名注册商及注册管理机构的指示

法院强制规定对所有域名注册人都要进行强制性的电子验证，包括注册时和定期的重新验证程序。域名注册商需要根据指示收集准确、真实且可验证的身份信息。

域名注册商需维护与域名注册相关的完整技术和交易记录，包括 IP 地址、时间戳、登录历史等。

法院指出，当法院、执法机构或合法权利持有人提出正式要求时，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注册人信息和技术数据。

法院就任何域名发出禁令并通知域名注册商后，域名注册商应确保不向潜在注册人推广或建议替代域名。若对被禁令限制的域名推广其替代域名，相关域名注册商将无权享受《信息技术法》第 79 条规定的安全港保护。

法院还将限制域名注册商默认提供隐私或身份隐藏服务。此类保护仅可在注册人明确请求，并完

全遵守 e-KYC 和验证要求后方可提供。

所有支持注册将由印度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 (NIXI) 负责管理的域名的域名注册商, 必须在 1 个月内向 NIXI 提供所需的注册数据。

法院指示注册管理机构实施技术措施, 防止侵权域名的回收或重新注册。

对政府当局的指示

法院指示政府与域名注册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举行利益相关方协商, 以研究 NIXI 所遵循的框架。

考虑提名一个节点机构 (如 NIXI) 作为印度的数据存储库机构, 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商将定期与其一同维护有关注册人的详细信息。

印度电子信息技术部应与 NIXI 进行协调, 与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展开合作, 使印度的品牌所有者能够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设施, 以便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提议注册任何构成冲突/侵权域名时能够收到通知。

不遵守规定的域名注册商或注册管理机构, 可由印度电子信息技术部和电信部根据《2000 年信息技术法》第 69 条 A 款予以屏蔽。

对银行业的要求

法院还指出了银行系统内存在的漏洞, 这些漏洞使得诈骗者能够通过冒充知名品牌来接收款项。

所有银行必须根据印度储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通知, 强制为所有在线支付实施“收款人银行账户名称查询”功能。根据法院的指示, 印度储备银行已在 RTGS 和 NEFT 系统中引入了“收款人银行账户名称查询”功能。该机制允许汇款人在发起转账前核实银行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从而降低错误或欺诈支付的风险。

除此之外, 所有银行还应遵守中央经济情报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标准操作程序, 以处理和回应从执法机构收到的请求。

其他指示

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可考虑公布所有已完成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汇总列表, 以及各自商标所有者的官方认证网站详情, 以使消费者和用户能够直接通过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核实此类信息。

所有在印度提供服务的域名注册商应在判决之日起 1 个月内任命一名申诉专员, 否则将被视为不合规的域名注册商。

搜索引擎和域名注册商不得为侵权和非法的域名提供任何推广、营销或优化服务。

因此, 在本案中, 法院批准了对已被认定侵权域名的禁令, 并通过一项动态附加禁令将保护延伸至未来的欺骗性变体域名 (该救济措施允许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条第 10 款的规定, 将侵权域名的镜像、重定向及变体域名追加为被告, 而无需在每次出现新变体时提起新的诉讼), 确保原告无需被迫进行重复诉讼即可遏制反复出现的欺诈行为。

结论

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起诉阿肖克·库马尔一案的判决标志着从被动裁决向预防性监管的转变。德里高等法院通过解决域名注册生态系统中的结构性弱点, 试图遏制会助长在线欺诈行为的“替换周转”模式。该裁决加强了对权利持有人的执法力度, 同时也为那些在数字市场中探索的消费者提供了更多保护。

该判决认识到与域名相关的在线欺诈并非偶然, 而是结构性的。法院没有将域名滥用视为一系列互不关联的商标侵权行为, 而是承认其属于对在线注册框架内系统性漏洞的有组织且可重复的滥用。通过将关注点转移到入口点, 即域名注册本身, 法院从根源上解决了问题, 而不仅仅是对其后果作出回应。这项裁决阐明了, 若缺乏有意义的尽职调查和问责制, 则不存在有效的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瓶装的“骄傲”：印度见证一场有关威士忌商标的战争

一家威士忌巨头能否拥有一个特定的词语？烈酒巨头保乐力加（Pernod Ricard）就“London Pride（伦敦骄傲）”威士忌品牌起诉了竞争对手。最高法院为此类案件的分析思路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框架。

在这起商标仿冒诉讼中，“骄傲”一词究竟能走多远？印度最高法院在印度保乐力加私人有限公司（Pernod Ricard India Ltd.）起诉卡兰维尔·辛格·查布拉（Karanveer Singh Chhabra）一案中就此进行了考量，尽管这并非字面意义上的“考量”。

本案中，印度保乐力加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指控被告侵犯了其长期持有的（已注册）威士忌品牌 BLENDERS PRIDE、IMPERIAL BLUE 和 SEAGRAM'S 的商标权并构成了仿冒行为。被告查布拉销售了一款名为“LONDON PRIDE”的威士忌品牌。据保乐力加称，上述竞品存在的问题有三：其名称在发音和视觉层面上较为相似（London Pride 对比 Blenders Pride）；其色彩方案和包装与 Imperial Blue 几乎完全相同；并且其瓶身浮雕有“Seagram's Quality”的字样。

本案历经漫长的诉讼程序，初审法院（印多尔商业法庭）最初拒绝了临时禁令申请，中央邦高等法院维持了该决定，认为不存在初步的“欺骗性相似”，最终本案的当事人选择上诉至最高法院。

法律争议

最高法院指出，商标法的“核心”在于不允许出现会让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在涉及组合商标的情况下，部分模仿可能足以构成胜诉的基石。不过，法院也阐明，在此类案件中评估系争商标的分析框架需要谨慎适用“反分割规则”以及“主导商标原则”等测试标准，并就此进行了审查。

反分割规则

法院重申，必须整体比较系争商标，而非拆解比较。具体而言，在涉及组合商标（即包含文字和图形等多种元素）的案件中，重要的是考虑商标所产生的整体印象。在这里需要提出的问题是，商标整体上是否传达了不同的身份。仅仅使用一个共同的元素，尤其是如果该元素不具有显著性、是描述性或赞美性的，那么它本身并不构成侵权。

因此，保乐力加试图孤立出“PRIDE”作为所谓“共同元素”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法院强调，“PRIDE”一词本身不具有独占性。在援引先例之后，法院认为“PRIDE”是威士忌行业中一个具有赞美性质的普通术语，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在没有证明其获得第二含义的情况下，保乐力加不能对“PRIDE”一词主张权利。此外，在早先的一个案件中，即印度保乐力加私人有限公司起诉 United Spirits 有限公司一案，法院已裁定保乐力加的权利仅适用于组合商标“Blenders Pride”，而非“Pride”本身。因此，法院认为，上诉人不能从不同的商标中挑选元素（例如，从一个商标中选取“Blenders”，从另一个商标中选取“Blue”）来构建一个混合型的侵权主张。

主导商标原则

法院指出，虽然法律可授予商标整体的排他性权利，而非单个非显著组成部分，但在评估构成混淆的可能性时，法院可以关注组合商标中的主要或本质特征。然而，主要特征不能被孤立地看待，必须始终置于商标整体印象的背景下进行考量。

法院将其描述为产生品牌记忆的“钩子”，并进一步解释说，主要特征本身是各种因素的组合，包括视觉和发音上的突出性、在商标中的位置、固有显著性以及消费者的联想度等。

在此案中，法院确信系争商标并未模仿原告商

标的主要特征。在整体进行比较后，法院指出，双方的商业外观、标签设计、色彩方案、字体排印和品牌呈现均有显著区别且互不关联。“LONDON”作为地理标识也暗示了与“BLENDERS”或“IMPERIAL”不同的品牌身份。

普通消费者与并非完全正确的记忆

法院注意到，虽然普通消费者的测试表明，如果特征突出或令人难忘，微小的发音或视觉相似性也可能导致混淆，但同时其也指出，消费者的注意程度取决于商品本身（例如，与日常消费品相比，奢侈品需要更仔细地审视）。

在此案中，普通的威士忌消费者通常具备一定的辨识能力（受过教育的购买者，购买密封包装的商品），因此即使存在并非完全正确的记忆，出现混淆的可能性也很小。法院使用了将少量牛奶与水混合（反之亦然）的类比，来解释组合商标的主导部分是如何引导消费者的感知。

售后混淆原则

此外，法院还简要讨论了售后混淆原则，特别是引用了国外承认该原则的案例。不过，法院认为其在此案中并不相关。理由在于，威士忌瓶装酒通常是为私人消费而购买的，并非公开陈列展示。当

对商品进行非公开的使用时，任何“售后”混淆均不适用。

影响

该判决强调了若干重要的商标法原则。

首先，它重申了组合商标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比较（即反分割规则），并且主导部分可驱动消费者的认知。其次，它确认了普通的赞美性或描述性术语在没有获得显著性的情况下不能被垄断。实际上，商标所有者不能仅仅通过将通用词，如“PRIDE”，与一个公司标志结合，就主张对该词的独占权利。第三，通过维持下级法院对临时救济的驳回决定，法院表明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临时禁令属于自由裁量事项，需要强有力的混淆证据，而基于孤立相似性或流行包装的主张可能无法获得成功。最后，法院对售后混淆原则的评论，承认了该原则在印度法理学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及其对不同类别商品的适用。

对于品牌所有者而言，一个关键启示是，他们必须专注于真正具有显著性的品牌元素，因为仅仅在赞美性词语或色彩方案上相似，不太可能在商标侵权或仿冒诉讼中取得成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

土耳其计划重建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制度：《数字版权法》提案

《数字版权法》提案旨在确保数字环境下版权的有效保护；保障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内容的获取；以及在表达自由与版权保护之间建立相称的平衡。

总体框架与目标

2025年12月11日，《数字版权法》提案（以下简称“提案”）被提交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该

提案是基于“现有法律框架已不足以应对因数字化而加剧的版权侵权行为”的评估结果而制定的。其解释性备忘录强调，未经授权便复制新闻内容，广泛

传播盗版音乐和电影作品以及在社交媒体和用户生成内容平台上不受控制地传播受版权保护材料等做法，不仅破坏了创意产业的经济发展可持续性，同时也扰乱了公共利益与表达自由之间的平衡。

该提案旨在通过引入一种同时运用行政、技术和经济工具的版权保护新模式来应对这些挑战，而非采取纯粹的惩罚性措施。就此而言，其目标在于推动版权法超越传统的“权利侵权—司法执行”范式，并建立起一个与平台经济和算法化内容传播现实相适应的监管制度。

总而言之，提案旨在：确保数字环境下版权的有效保护；保障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内容的获取；以及在表达自由与版权保护之间建立相称的平衡。

这一方法体现了提案的目标，即建立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不仅涵盖权利持有人，同时也包括用户和中介服务提供者。其目标是为版权法建立一个超越单个侵权行为、着眼于系统性风险的框架。

该提案最值得关注的方面之一，是它对数字版权生态系统的核心概念进行了清晰而系统的定义。这些以如此全面方式引入土耳其法律的定义，旨在确保实践中的一致性并减少解释上的分歧。

组织架构、制裁与激励措施

该法规的运作核心由“版权监督委员会”构成，这是一个在数字版权领域中具有行政和财务自主权的专门机构。此结构不仅被设计为一个监督机制，同时也作为平台与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平衡机构”。特别是，委员会被赋予在发生争议时直接确定许可费的权力，以防止因旷日持久的司法程序而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委员会实施的惩罚措施主要是基于营业额的行政罚款（比例范围为1%至5%，在屡次违规情况下最高可达10%），而对于严重侵权行为，则将通过信息与通信技术管理局来实施分级访问屏蔽机制。相反地，该法规也为合规平台规定了激励和支持计划，

从而旨在确保监管制度不会仅基于此类惩罚性的措施。

平台责任与主动版权保护

提案的核心在于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平台所施加的主动版权合规义务。对于平均每日独立用户超过25万或超过特定营业额阈值的平台，法案提出了以下义务：

实施自动内容识别系统；

采取旨在防止侵权的技术措施；

快速删除和访问屏蔽机制；

收入分享安排和透明度报告义务。

该框架构成了一种混合模式，综合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版权指令》）第17条下的平台责任方法与依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建立的程序机制。

新闻出版商与新闻内容的权利

上述提案为新闻出版商建立了一项关于数字平台使用新闻内容的专有经济权利。此项规定基于欧盟《版权指令》第15条所设定的新闻出版商权利模式。然而，它通过授权委员会在许可费无法达成协议时确定费用的权限，建立了一个更为集中化的结构。

作为一项重要创新，提案要求在平台产生的收入中，至少30%必须直接分配给记者和内容创作者。就此而言，该提案不仅保护了机构出版商，也保护了个体劳动者。

合理使用、例外情形与表达自由

这一提案部分地偏离了土耳其版权法传统上所采用的有限且列举式的例外情形方法，引入了更灵活、更契合数字内容实践的合理使用制度。在此框架下，合理使用通过一个四要素评估标准来界定，即：使用的目的和性质；版权作品的性质；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这种使用对作品的潜在市场或经济价值的影响。就此而言，提案针对长期

以来《知识产权与艺术作品法》下“僵化的例外结构不足以应对数字环境中盛行的快速、多元化和创造性使用形式”这一问题提供了较为规范的回应。这一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与美国法律下的合理使用原则趋同。然而，由于将相关的评估工作主要留给了行政和司法机构，它也创建了一个可能在实践中带来新的解释和不确定性的框架。

此外，该提案通过明确允许无需事先授权的某些目的性使用（例如教育和科学研究、批评与评论、戏仿与讽刺、时事报道以及转换为无障碍格式供残障人士使用），具体规定了合理使用可能适用的领域。在这些情境下应用合理使用评估标准，目的是在版权保护与表达自由、以及科学与艺术自由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结论与评估

2025 年《数字版权法提案》是一项旨在使土耳其版权法与数字内容生产、平台经济和算法分发的

现实相适应的综合性立法举措。该提案在加强权利人保护的同时，也将平台定位为承担更多主动责任的行为者，并通过其合理使用方法，致力于在表达自由与版权保护之间建立新的平衡。就此而言，可以说相较于现有零散和被动反应的版权制度，它提供了一个更加全面的框架。

尽管如此，自动化内容识别系统、授予行政机构的广泛自由裁量权以及提案施加的繁重合规义务，在表达自由、法律可预见性和竞争平衡方面带来了一定风险。特别是，对小型和地方性平台造成的成本负担、新闻内容许可制度对信息获取的潜在影响，以及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干预，都需要对法规进行审慎的实施。在此框架内，提案的成功将取决于是否采纳清晰、相称且与基本权利相协调的次级立法，以及平衡性保障措施在实践中能否有效、透明和可审查地运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的研究揭示了在制药品牌实践中认知为王



各行各业的在为特定商品和服务命名时，都有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策略和技术，制药行业也不例外。制药公司往往倾向于紧密围绕其产品活性成分的国际非专利名称（INN）来命名，因为人们普遍认为，类似 INN 的名称有助于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并让处方医生感到熟悉，从而最终促进市场成功。然而，最近一篇发表在《土耳其市场营销研究杂志》

上的题为《运用回归分析探讨品牌命名标准对市场表现的影响》的研究却对这一观念提出挑战，并提供了新的见解，研究表明提及活性成分名称与市场表现的相关性很小，而另一些语言特征似乎具有更决定性的影响。

该研究分析了 12 种药品名称，并根据七个标准进行了评估：

提及活性成分：

真实性（独特性）；

长度短（字母数量）；

发音容易；

回忆度（朗朗上口且易记）；

使用“强势字母”（X、Z、C、D）；以及

可靠且有效（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信任感）。

这些标准由五位品牌专家以及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患者和普通消费者在内的 187 名调查参与者共同进行评估。虽然该研究并未将其评估限制在通常被认为是核心相关消费者的处方医生身上，但可以认为，许多测试的标准在处方环境中是相关的：医生开出处方、医药销售代表提供替代方案，患者提出疑问。

研究结果显示，那些容易记忆、容易发音且能建立消费者信任感的药品名称在市场上表现更佳。另一方面，提及活性成分的药品名称影响则微乎其微。这似乎表明，在制药领域也适用一个通用法则：感知决定销售。留在人们脑海中、听起来自然且感

觉熟悉的名称，比背后的化学成分更具实际冲击力。或许这是一个重要的提醒：第一印象至关重要，无论一个领域多么科学和具有技术性，人类的思维首先寻求舒适感。

随着治疗领域在制药市场中竞争日益激烈，品牌差异化的能力在战略上变得越来越关键。仅仅坚持 INN 中心化的品牌做法似乎在这个环境中难以形成优势，因为处方医生和患者面临众多可替代选择。除了 INN 中心化的品牌实践外，关注语言及心理层面的品牌塑造，才能把药品名称转变为真正具有竞争力的资产。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提交新法案以解锁孤儿作品和无法追踪的版权所有人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最近向议会提交了《2025 年版权法修正案》（简称“法案”），旨在建立澳大利亚第一个法定的“孤儿作品计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最近向议会提交了《2025 年版权法修正案》（简称“法案”），旨在建立澳大利亚第一个法定的“孤儿作品计划”。这将为那些努力寻找无法追踪的版权所有人的组织提供一条前进的道

路。

目前，任何人未经许可复制或改编现有作品，即使已做出真诚尝试以识别原始创作者，也可能面临重大财务后果，这影响到了所有行业。例如，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对建筑物的改建，无论是翻新外墙还是改变内部机构，都会产生侵犯版权的风险，即使是在现有设计或图纸的所有者最初无法定位的“孤儿作品”中也是如此。

然而，根据这份针对《1968 年版权法》（《版权法》）的拟议修正案，如果原始作品的版权所有人随后出现，可能有一种途径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围绕孤儿作品的侵权索赔后果。

如果该修正案通过，孤儿作品计划（将适用于版权所有人未知或无法定位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将限制那些声称自己是版权持有人的在长期使用后可获得的救济措施。它还将为使用此类作品的人提供法律上的明确性。

孤儿工作计划

通常，个人在使用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之前必须征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并通常通过许可协议支付相应报酬。如果无法确定或定位版权所有人，而使用者拟继续复制该作品时，若版权人日后现身，即存在构成版权侵权的固有风险。

新方案旨在限制针对孤儿作品侵权的救济措施，但前提是使用者须满足以下条件。拟议的第116AAD条规定，虽然法院可以命令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合理的侵权使用费用（类似于许可费），但不会就侵权使用授予以下形式的救济：

- 损害赔偿或利润返还交出；
- 额外损害赔偿；或
- 其他货币救济。

此外，如果使用仅用于家庭或私人目的，且未经授权方在版权人出现后停止使用作品，或与版权人就继续使用达成协议，则法院不会下令支付任何款项。法院还可以为继续使用设定合理条款，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禁令。

为了能够享有上述救济限制，未经授权的用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用户必须首先进行“合理勤勉的搜索”，以定位或识别版权所有人；

搜索必须在侵权使用前的合理期限内进行；

搜索记录已保存了一段合理的期限；

在侵权使用之时，未经授权的用户无法识别和定位版权所有人；以及

在使用之前或使用中，以清晰且合理的方式发布通知，说明无法识别和定位版权所有人，并且该

通知是为了新设的“孤儿作品”条款而发布的。该通知旨在确保公共领域的透明度，使版权所有人在依赖孤儿作品制度使用其作品时，能够依法主张自身权利。

“合理勤勉搜索”和“合理期限”

法院在确定涉嫌侵权的用户是否进行了“合理勤勉的搜索”时，将考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于对权利所有人的利益构成更高风险的用途和材料，如商业用途和文化敏感材料，将需要进行更彻底的搜索和调查。当所涉作品为外国作品，且所有人很可能居住在海外时，可能会有更高的标准。此外，法院必须考虑在尽可能接近使用日期的情况下进行搜索的可行性以及进行搜索所采用的技术类型。

拟议的立法还规定了在确定“合理勤勉的搜索”是否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时，可予以考虑的若干因素：

版权材料的性质；

涉嫌侵权的使用的性质、目的和特征；

版权所有人是否可能位于外国；

涉嫌侵权的使用对版权所有人的实际或可能造成的影响；

搜索的方式；

任何相关的行业指南；以及

任何由部长（总检察长）确定的事项。

孤儿作品计划的作用

该计划旨在为那些在尽到“合理勤勉搜索”义务后仍未能找到权利人的使用者提供保护，使其免于承担损害赔偿风险。该计划承认了将作品长期锁闭、无法修改或更新所造成的文化损害该制度有望在诸多难以追溯原始版权所有人的行业获得广泛应用，并可在未来降低经济赔偿索赔风险。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等文化机构将受益于此，它们可对无法确定版权归属的历史作品进行数字化并公开共享，从而提升公众获取与学术研究便利。创意与传媒产

业可能会发现重新利用孤儿作品的新机会，从而推动创新。

这些知识产权修正案也可能在房地产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对于那些希望重新设计现有建筑的全部或部分，但无法找到原始设计师或建筑师的开发商而言。侵犯版权目前是旧建筑重建或修复的一个风险因素。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只要开发商进行“合理勤勉的搜索”并彻底记录这一过程，就可能获得重新开发或修复的机会，同时减少法律和财务后果。如果权利持有人在后期阶段出现，开发商可能不需要承担损害赔偿任，而是需要就任何继续使用的合理条款进行谈判，或者由法院设定条款。

重要的是，用户需要确保他们的搜索过程是稳

健且有据可查的。未能达到法定要求可能会使用户面临全套侵权救济措施。

孤儿作品计划的潜在影响

该法案旨在改善公众对文化、教育和历史资料藏品获取途径，同时继续为版权所有人（即使无法被识别或定位）提供保护。此外，该法案将对版权作品的使用者施加法定义务，要求其事先进行“合理勤勉的搜索”，并在此基础上确保版权所有人获得应有补偿。尽管在侵权使用后才出现的版权所有人可获得的救济十分有限，但对使用者增设的上述义务应能从根本上减少此类侵权发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其他

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订草案：分析与新动态



本文旨在重点分析与探讨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提交墨西哥参议院的、目前正在接受审议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修订草案中的关于商标保护方面的一些重要新动态。尽管本文无意涵盖所有拟议的改革内容，但会特别关注那些将影响到墨西哥工业产权保护体系的、值得人们格外注意的修改。

工业产权程序中的最长期限与默示批准

一项主要且具有争议的改革在于，为墨西哥工

业产权局（IMPI）就工业产权权利注册申请作出答复设定了最长期限。此外，提案立法者还提出了“推定批准（presumed approval）”的概念：如果 IMPI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回应，所申请的权利将被视为“可自动授予”。

此项措施旨在简化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区别性标志的注册程序。然而，它被描述为具有民粹色彩且充满争议的，因为尽管它旨在解决申请案积压处理的问题，但并未触及根本问题：IMPI 的人员短缺，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该局的资源被挪用于非其本职职务所致。

就此而言，虽然此项改革回应了“缩短 IMPI 在工业产权权利注册方面答复时间，从而为申请人以及可能拥有冲突权利的第三方提供法律确定性”的

需求,但 IMPI 回应申请的延迟主要应归因于该局资源的缺乏,尤其是人力资源,同时也包括物质资源。一项不加以任何区分的“推定批准”答复规定,将自动以“肯定的方式”解决所有在设定时限内遇到延迟或未获答复的权利保护申请,若不解决前述人力和物力资源短缺问题,这将带来重大风险。具体来讲,这可能导致未经实质审查的专有权利的授予(未来人们将不得不通过昂贵且耗时的争议性无效程序来挑战这些权利),而其中某些标志本就应因其不符合相关法律(例如本身不具备可注册性、具有通用性或描述性)或明显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而被驳回。

因此,尽管该提案表面上似乎有助于 IMPI 解决积压案件问题,但这可能引发的问题或许要比申请处理积压更为严重。

人力资源与改革的技术基础

就此而言,该法案并未考虑增加人员或投资于 IMPI 员工的培训,而这些措施本有助于解决上述延迟问题,并同时确保对工业产权权利注册申请进行充分的技术审查。此外,拟议的改革中没有任何信息会让人们认为这些改革是基于任何技术研究成果的。要知道,真正可行的研究报告需要考虑到该局现有的员工数量、分析申请所需的平均时间,或者拟定的答复发布期限是否基于任何技术标准。

因此,就这项拟议的修改而言,草案并未考虑工业产权权利作为创新与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并可能导致权利在未经适当审查或审查不充分的情况下被授予。这意味着某些标志的注册可能未经对其显著性或与在先权利存在混淆风险的最低限度研究即可获得批准。

因此,如前所述,这将导致基于某些无效理由而授予的权利数量显著增加,进而引发无效诉讼的增加,从而给本已超负荷工作的 IMPI 员工带来更重的负担,影响到有关这些对创新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权利的研究及其内在价值。

在线处理与新的侵权事由

此外,改革还提议对“请求作出行政侵权声明的程序”实施在线处理,这无疑将简化这些对保护工业产权至关重要的行动的处理流程。同时,草案中纳入了新的工业产权行政侵权事由,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隐性营销(伏击式营销)实施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归类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区别性标志定义的新动态

关于区别性标志,拟议修订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第 172 条(该条规定了可构成商标的标志,包括修改第 VIII、IX 和 X 项)明确将新型的非传统商标列为保护对象,即位置商标、动态商标和多媒体商标。

就此而言,这些非传统商标在改革草案中虽被提及但未作定义,即便是最低限度的定义也没有,而法案本应就此给出界定。人们更希望草案能以概括性的方式纳入注册这些标志的特殊要求,这将有助于明确界定所请求保护的主体及其获准后的保护范围,这一点无论对商标权人还是对第三方来讲都是如此。众所周知,位置商标被定义为商标在产品上的特定放置方式,多媒体商标被定义为包含图像和声音组合的商标,动态商标则指由商标构成要素的运动或位置变化所组成的标志,这些定义性的措辞若能被纳入草案将是理想的。

商标注册禁令的修改与文化遗产保护

此外,该法案还纳入了承认和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特别是与土著社区相关的知识。拟议的措施包括制定规则以防止不当占用手工设计,以及要求在使用文化资源时获得授权并分享惠益。这些规定的出台是对近期影响到墨西哥社区的文化挪用冲突所作的回应。

因此,草案考虑了对商标注册禁令相关条款(特别是《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第 173 条)的修改,其中突出的一点是在拟议改革中增加了第 XXIII

项，将禁止商标注册的理由扩展到“与构成文化遗产、传统文化知识与表现形式发展一部分或与之有明确联系的要素，以及与之相关的表现形式和土著及非裔人民与社区的集体知识产权”相同或易产生混淆的标志。

就此而言，虽然在《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中纳入一项禁止注册与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商标的规定被视为重要进步（如前所述，这是对备受瞩目的外国时装设计师挪用墨西哥传统设计案件的立法回应），但人们担忧的是，在确立此项禁令的同时，有关“为这些所谓的传统文化知识与表现形式进行分类”的工作并未取得任何同步进展。

也就是说，目前还没有一个合理可靠的、不仅向公众开放，同时也向有权获得此类保护的个人或社区开放的目录或数据库，来明确界定对应的保护对象以及受益的人民或群体。因此，对于法案要提供的保护来讲，这里将缺乏法律层面上的确定性。

关于申请人在向 IMPI 提交申请时对商标描述的修改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对该法第 214 条的修正，其中增加了一项条款，规定申请人在提交的信息中，“关于商标图样中不寻求保护的元素及其描述内容中所存在的任何遗漏或错误”将由 IMPI 依职权根据商标图样部分所载的标志进行更正。对此，应指出，授予 IMPI 此项权力以修改申请中提出的标志描述内容，且草案似乎没有授予申请人事先就此发表意见的权利，这可能为任意修改申请留下了空间。

结论

总之，即使人们发现了关于答复时限、推定批准以及在文化遗产领域保护对象缺乏明确定义等方面的问题，但拟议的《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的修订工作及其引发的讨论，仍是墨西哥在巩固现代工业产权保护体系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暂停 SG 专利加速与 SG 商标加速计划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宣布，立即暂停接受新的 SG 专利加速和 SG 商标加速计划申请。SG 专利加速计划允许申请人通过支付额外的费用，以加快 IPOS 发出首次官方审查意见书的速度。该计划包含两种选项：SG 专利计划 4（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的 4 个月内发出首次官方审查

意见书）以及 SG 专利加速计划 8（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的 8 个月内发出首次官方审查意见书）。SG 商标加速计划则允许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以加快商标申请流程，并在提交申请后的 6 周内获得首次审查报告。

IPOS 未提供突然暂停这些加速计划的具体原因。据悉，IPOS 似乎也有意在未来恢复这些计划，但暂无法提供可能会在何时恢复的时间表，也未说明计划内容是否会有所调整。SG 专利加速计划为申请人提供了一种加快获得首次官方审查意见书的途径，有助于其就海外申请等事项作出决策。此外，该计划还可能加速新加坡专利的授权进程，从而推进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对应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

并为申请人带来潜在的商业优势。

建议有关各方持续关注相关计划的进展，并与 IPOS 保持沟通。鉴于这些计划对申请人有多重益处，人们普遍希望其能尽快恢复。在此期间，新加

坡及其他司法管辖区仍存在其他加速审查的途径，申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当前最合适的可行方案积极获取有针对性的建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TikTok 现被认定为尼泊尔驰名商标



尼泊尔工业部已正式认可“TikTok”商标具有相应地位，这意味着“TikTok”在尼泊尔不仅仅是一个驰名商标。

工业部通过 TikTok 信息技术英国有限公司（“TikTok”）诉 C.G. Foods（尼泊尔）私人有限公司（C.G. Foods）商标异议程序作出了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该争议涉及尼泊尔领先的休闲食品制造公司 C.G.Foods 试图在第 30 类下注册“TicToc”商标用于方便面。

根据工业部的说法，由于 TikTok 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使用、注册多国商标以及广泛的公众认知度，其声誉已使其有资格被归类为驰名商标，而不仅仅是一个驰名商标。

加德满都 Apex 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和管理合伙人拉姆·昌德拉·苏贝迪（Ram Chandra Subedi）表示：“工业部将 TikTok 认定为驰名商标，这标志着尼泊尔商标执法格局取得了进展性转变。这表明尼

泊尔主管机关明确愿意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并遏制利用其声誉谋取机会的侵权行为。”该事务所在工业部的相关事务中代表 TikTok。

该部门驳回了 C.G.Foods 的论点，即两家公司从事不同业务领域、因此被告方不可能侵犯“TikTok”的商标权。根据工业部的说法，对于驰名商标而言，商品或服务不同并不能排除侵权行为。该部门表示，TikTok 的商誉和独特性超越了其在尼泊尔注册的具体类别，即第 42 类、第 41 类、第 38 类、第 35 类和第 45 类。

该决定基于《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6 条第 3 款，这两项条款均规定了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加强保护，包括防止商标淡化及不正当利用。

苏贝迪还表示：“这一决定提高了尼泊尔作为一个致力于提供强有力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管辖区的信誉——对于吸引外资和全球品牌进入尼泊尔市场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他补充道：“对于品牌所有人而言，这一决定凸显了在尼泊尔的异议和撤销程序中，主动主张基于声誉的权利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对于申请人而言，这则强调了进行细致的商标检索和风险评估的必要性，尤其是当拟申请的商标与国际著名品牌相似时。”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日本法院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指南以促进全球 SEP 争议解决

日本正在建立一个全面的程序框架，旨在解决 SEP 诉讼，促进和解。



2026 年 1 月，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发布了基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专利侵权案件的综合审判指南（可能涉及竞争法问题），日本认为此举可能成为重塑全球 SEP 诉讼格局的重要举措。这份指南的发布标志着日本主管机构多年来为建立透明、可预测的复杂国际专利纠纷解决机制的系统性努力进入新阶段。

日本的综合框架

日本对 SEP 纠纷的处理方式经历了不同阶段。2022 年 3 月，在由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专家组成的研究小组讨论后，经济产业省（METI）发布了《诚信谈判指南》，为专利持有人和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确立了原则。这些指南概述了一个四步骤谈判框架，涵盖许可要约、根据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条款表达合同意向、提出具体许可条件和反提案。

2025 年 6 月，东京地方法院在 Pantech 诉谷歌案中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以 SEP 侵权为由下令禁止销售谷歌的 Pixel 7 智能手机。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定谷歌在和解讨论中的谈判行为是不合作的，这标志着 2014 年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裁决所建立的历史上对专利持有人不友好的环境发生了转变。这一判决，以及随后于 2025 年 12 月达成的涵盖 Pantech-谷歌所有全球争议的后续全球和解，

表明了东京法院促进全面解决纠纷的努力。

随着 2026 年 1 月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门发布审判指南，日本正在建立一个全面的程序框架，旨在解决 SEP 诉讼，促进和解。

日本提出的全球解决方案框架

该指南将东京地方法院的作用定位为全球 SEP 诉讼中的独特角色。法院明确阐明其使命：促进就专利持有人整个 SEP 组合的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达成协议，从而为全球争议解决提供机制。这一愿景反映了日本认识到，由于国际标准的采用，SEP 的实施必然会跨越国界。

其程序性方法也体现了这种全球视角。法院将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建议和解，并安排多次调解会议以促进快速达成协议。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法院的目标是建立公平且中立的谈判秩序，消除“专利劫持”（专利权人索取过高条款）和“反向劫持”（实施者拒绝合理许可）等极端立场。

重要的是，法院的和解建议不会单方面强加全球 FRAND 费率，而是在充分听取双方立场后，协调双方提交的提案。这种合作方式将日本的模式与更具对抗性的诉讼环境区分开来。

对全球争端的实际影响

该指南为原告和被告都设定了明确的期望。专利持有人必须在投诉中提出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并明确具体的计算基础，可以采用自上而下法、可比许可法或其组合。实施者则必须对计算方法提供详细的回应，并提交包含销售数量和金额等证据的反提案。至关重要的是，如果未能自愿提交计算全球 FRAND 费率所需的必要证据，法院可能会认定被告缺乏在 FRAND 条件下获得许可的意图。

至于侵权和有效性等实质性问题——在 SEP 案

件中通常较为直接——法院将主要通过书面审查进行，通常包括两轮提交。主要的争议焦点通常在于各方是否真诚谈判，即是否存在权利滥用的抗辩。

国际关注与日本的战略定位

上述进展使日本在解决全球 SEP 争端方面的越来越有吸引力。欧洲在 2025 年 7 月因遭遇强烈反对而撤回其拟议的 SEP 条例，美国在 2025 年 12 月宣布由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启动 SEP 工作组，此时日本则系统地构建了一个结合行政指导、司法判例和程序指南的综合框架。

就上述行动来看，日本法院现在似乎提供了可预测性、效率和促进全球和解的意愿，——这些都是跨国公司寻求解决全球许可纠纷的关键因素。

Pantech 诉谷歌案表明，日本既可以作出司法裁决，

也可能提供涵盖多国管辖权争议的全面谈判解决方案。

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自动驾驶汽车和物联网等的新兴标准将 SEP 的影响力扩展到传统电信之外，国际社会或将密切关注日本的结构化方法是否成功地吸引重大的国际纠纷前来解决。对于专利持有人和实施者来说，日本的框架为在多个司法辖区处理不同的诉讼提供了一种潜在的有价值的替代方案，并承诺在可预测的程序规则下达成全球许可协议的有效途径。

东京地方法院的指南表明，日本认真致力于成为国际 SEP 争端解决的领先论坛之一，这一发展可能会对全球创新具有深远的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腾讯《荒野起源》因和解终止运营、任天堂长达 15 年的法律战落幕等 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动态

节假日或许是多数人的休闲时光，但游戏行业法务团队却持续忙碌。

腾讯《荒野起源》(Light of Motiram) 因和解协议下架

索尼诉腾讯案现已落幕。据 Video Games Chronicle (VGC) 报道，腾讯与索尼已就腾讯即将推出的游戏《荒野起源》达成保密和解。这场关于腾讯是否侵犯索尼《地平线》(Horizon) 系列知识产权 (IP) 的诉讼始于 2025 年 7 月，在和解前正等待法院对腾讯撤案动议的裁决。虽然和解条款未公开，但直接结果是这款待发行游戏被立即从 Steam 和 Epic Games 等主流平台下架。值得注意的是游戏官网目前仍可访问，其中指向 Steam 页面的失效链接依然存在。这表明腾讯并未完全放弃该新知识产权，但可能需要调整游戏部分设计以避免与索尼资

产产生进一步类比。

横跨四代游戏主机的法律战终告落幕

VGC 同时披露，任天堂与第三方 Wii 手柄制造商 Nacon (原名为 BigBen Interactive) 持续 15 年的法律纠纷已基本结束。这场始于 2010 年的诉讼在德国提起，涉及任天堂 Wii 遥控器的专利权。2011 年德国地区法院裁定专利侵权成立，任天堂取得首场胜利，但 Nacon 提起上诉，导致最终判决被拖延近 14 年。然而该策略反而导致 Nacon 需承担更高额赔偿，因利息累积使原 400 万欧元赔偿额升至近 700 万欧元 (相当于 470 万至 830 万美元)。尽管 Nacon 已就赔偿金额再提上诉，这仍是任天堂在知识产权执行领域取得的又一胜利。

任天堂成功抗辩专利侵权指控

与前案形成反差的是，当手持游戏机制造商

Gamevice 公司提出专利侵权主张时，任天堂反而陷入了被动防御的境地。Gamevice 声称任天堂 Switch 游戏机侵犯其多项同领域专利，分别向美国地区法院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诉讼。该争议最终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该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作出上诉判决。

世嘉就电子游戏原声带非法上传提起诉讼

据 Abit.ee 报道，世嘉已向美国佛罗里达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将电子游戏原声带非法上传至 Spotify、Apple Music 等流媒体平台。涉嫌侵权的被告贾玛丽·林赛（Jamarie Lindsey），其网名叫紫迪恩（Ziodyne），取自世嘉《真女神转生》系列同名技能。在官方发布前上传了《女神异闻录 3：重装载》《真女神转生：奇异之旅》等多款世嘉游戏原声带。虽然托管平台迅速下架相关内容，但世嘉似乎意图通过强力回应震慑那些企图利用发行空窗期提前发布原声带的行为。发行平台 DistroKid 亦被卷入诉讼，该平台主要协助独立音乐人向流媒体平台发布作品并管理版税，DistroKid 可能未核实上传者是否拥有音乐作品的发布权。尽管 DistroKid 未被列为被告，世嘉此举或促使该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在未来上传内容前更积极地履行版权核查职责。

虽然林赛的上传行为能满足粉丝抢先获取原声带的需求，但此类上传极易破坏权利方针对特定发行日期制定的营销计划。侵权者可能因游戏公司历来对原声带上传的消极态度（如常见于 YouTube 平台整张原声带提前泄露却未被追责的情况）而有恃无恐。权利方对此类行为通常心知肚明，更可能的解释是公司倾向于利用 YouTube 内容识别系统截留侵权视频的收益而非直接下架——这种处理方式既省力又盈利。本次诉讼或标志世嘉对原声带发行及音乐访问控制策略的转变，也可能仅是针对个别极端侵权行为的独立行动。

针对《赛博朋克 2077》模组的《数字千年版权

法》（DMCA）通知引发关于模组商业化的争议

虚拟现实（VR）体验模组制作者 LukeRoss 近期收到《赛博朋克 2077》开发商 CD Projekt Red 发出的 DMCA 侵权声明。该制作者销售的模组可使特定 VR 系统用户通过 VR 框架运行该游戏。据 GamesIndustry.biz 报道（部分信源来自 LukeRoss 的 Patreon 帖子），双方就该模组的存续发生法律纠纷。CD Projekt 业务开发副总裁指出，模组销售行为违反其粉丝内容准则（但 CD Projekt 同时声明自愿捐赠行为不受限制）。LukeRoss 此前曾遭遇类似问题，Take-Two Interactive（《侠盗猎车手》与《荒野大镖客》版权方）也曾发出类似 DMCA 通知。

LukeRoss 方面对 CD Projekt 就该作品的定性提出异议，这位模组制作者声称，这些模组属于独立软件，兼容《赛博朋克 2077》之外的众多游戏，且产品中不存在任何“衍生”内容。具体而言，该制作者声称软件开发未使用 CD Projekt 的任何代码或资源。

视频游戏版权方对游戏模组行为的监管权限在法律层面尚未得到充分检验。就 LukeRoss 的 VR 模组而言，最接近的类比案例或许是模拟器——美国司法实践认定特定条件下模拟器合法。例如在索尼诉 Connectix 案中，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即使需要复制原始软件以实现逆向工程，对游戏系统 BIOS 的逆向工程行为也不构成版权侵权。但 Connectix 案距今已逾 20 年，近期任天堂诉 Yuzu 等案例表明模拟器的开发与发行存在特定限制。CD Projekt 与 LukeRoss 各自对该模组享有的权利仍存争议空间。但此类诉讼战役恐将耗费巨资且旷日持久。

此外，围绕付费模组的争议由来已久，部分开发商（如 Rockstar）曾尝试建立模组交易平台。随着开发商不断探索该增长领域，确保“珍贵市场”成为模组交易唯一渠道的诉求将愈发强烈。LukeRoss

事件可能是大型开发商试图介入模组生态的早期信号，最终或需通过诉讼厘清开发商对游戏模组生态的控制权范围。

专利公示：游戏领域创新技术动向

游戏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现将重点介绍若干新技术实验方向。例如索尼在过去几个月中公开了多项值得关注的专利：

VGC 发现索尼新公布的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 18/779,536）涉及由游戏角色主导的 AI 播客技术。该方案旨在通过人气游戏角色播报新闻资讯（如 PlayStation 新作发布、近期活动等），探索更具吸引力的内容推送新形式。系统将根据用户个性化偏好（如游戏游玩记录）定制播报角色。

据 Techpowerup 报道，索尼已获得“无按键”手柄专利授权（美国专利号 12,533,573，2026 年 1 月 27 日颁发），该技术基于触摸输入实现操作。发明核心在于允许玩家通过触控屏拖拽调节虚拟按键布局，实现控制器的完全自定义，无需通过定制面板生产来适配偏好按键排布。

最后，allaboutai 指出索尼另有一项 2025 年 4 月以来关注度较低的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 18/486,081），专注于在实时游戏过程中为玩家提供辅助。该专利涵盖“AI 幽灵”系统，可向卡在游戏难点或模糊环节的玩家演示后续步骤的完成方式。此类 AI 幽灵可通过展示成功且具备适应性的任务完成方法来提供指引。（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越南《知识产权法》修订版：缩短诉讼时限、强化执法力度、提升商业化水平

越南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将于 2026 年 4 月生效，修订案引入了更快捷的注册程序，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时限均有所缩短。

越南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将于 2026 年 4 月生效，该法将知识产权认定为可评估、可交易并可作为抵押品的商业资产。

修订案引入了更快捷的注册程序，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时限均有所缩短。

强化后的数字执法措施赋予法院移除侵权网络内容的权力，法定赔偿金额则翻倍至约 10 亿越南盾。

越南通过了《知识产权法》的进一步修订（《知识产权法》修订版），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修订旨在加速注册流程、应对新兴问题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数字环境中），同时彰显政策导向：将知识产权视为可估值、可交易、可融资的商业资产。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的主要变更要点如下：

总体条款

知识产权作为可融资资产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将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与著作权）认定为可估值、备案、转让、许可及抵押的资产。政府预计将发布更详细的会计处理、估值方法及披露要求指引。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还扩大了法定例外范围，允许为科学研究、试验和人工智能训练使用依法公开发表且可公开获取的文献和数据，但此类使用不得当损害作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著作权作品及相关权利，此类使用仍需遵守政府进一步制定的规章。

解决权利冲突

当存在权利重叠时，若后设权利的行使妨碍了在先权利的正常实施，该后设权利可被终止。终止后设权利的裁决权归属法院。

实质审查的临时中止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了越南知识产权局可中止工业产权申请实质审查的情形，包括：

申请人请求宣告被援引反对该申请的注册无效或撤销时，无效或撤销程序终结后可恢复实质审查；

收到第三方就工业产权对象或涉嫌恶意注册的商标提起诉讼的法院通知时，待法院判决或裁定生效后恢复审查。

版权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将思想、口号及作品标题排除在版权保护对象之外。

此外，版权主管部门有权在发现申请材料存在不准确、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时主动撤销版权登记证书，无需等待第三方申请。

商标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更清晰且更宽松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规定：授权越南代理人代表非越南居民的外国个人或无商业实体的外国组织提起上诉的委托书，无需经过公证和认证。

该法进一步参照《民法典》明确了委托书未载明期限时的默认授权期限——即自授权之日起一年。

缩短商标申请处理时限

商标申请实质审查的法定时限由原法律规定的9个月缩短至公告之日起5个月。

相应地，商标申请异议提交期限也由原法律规定的5个月缩短至公告之日起3个月。

工业品外观设计

部分工业设计与非实体设计的认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已扩展至部分设计与非实体设计，包括图形用户界面。此举明确将保护

延伸至未独立商业化的产品部件，以及数字化或无形产品外观。《知识产权法》修订版进一步确认：非实体产品的外部外观可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且其任何部分的数字副本分发均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使用。

未经授权披露的新颖性保护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规定：即使工业设计通过主管机关公布的申请或注册文件披露，只要该公布行为违法或源自无权提交申请的主体，该设计仍可保持新颖性。

缩短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处理时限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实质审查法定时限已从公告日起7个月缩短至5个月。

同样地，正式异议的提交期限也从公告日起4个月缩短至3个月。

执法

加强中间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运营商的责任

中间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根据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网络安全及其他相关法规，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网络空间中的知识产权。

新增线上执法措施以更有效应对数字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法院现明确有权责令移除、删除或禁用侵权内容、账户、网站及应用程序。

法定赔偿额提升

当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适用的物质损害赔偿上限，已从原先的5亿越南盾（约合4万美元）提高至10亿越南盾（约合4万美元）。《知识产权法》修订版还为确定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更切实的依据。

行政违法行为范围扩大

除生产、进口、运输和销售外，《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新增“储存”假冒商品作为行政违法行为。

总体而言，《知识产权法》修订版体现了政策转

向，旨在构建更高效的知识产权体系：明确将知识产权作为重要商业资产的处理路径，加快诉讼程序，并在转型经济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知识产权

权利人应密切关注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以适应实际变化。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海信在巴西陷入困境 法院因诉讼不当行为实施惩处

背景

2025 年圣诞节前夕，JVCKENWOOD（JVC）与 NEC 在巴西针对海信获得临时禁令，数小时后，Access Advance 便将这家电视制造商列为被许可方。该许可协议是否在巴西裁决前达成并不重要，这些临时禁令本就在预料之中。

JVC 诉海信案（2025 年 12 月）的禁令裁决同时对海信的诉讼不当行为施加了制裁。

最新进展

里约热内卢州司法机构第六商业法庭法官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一项现已公开的裁决中，决定维持对 JVC 的惩罚措施。尽管 JVC 在达成和解后已撤回相关请求，但该禁惩罚仍将生效。该惩罚为和解金额的 5%，鉴于本案涉及多年期协议，仅针对协议首年部分。法院将代为收取并保管该款项；JVC 因在和解协议中放弃相关权利而不参与此程序。此项裁决不同寻常且可能具有开创性，充分反映出法

院对海信在巴西诉讼策略的严厉谴责——该策略曾发起规模空前的确认之诉。在临时禁令裁决中，法院曾指出该确认之诉因涉及众多当事人及专利，共包含 144 项诉求。海信还曾试图通过中间上诉阻挠里约热内卢诉讼程序的推进。

直接影响

海信不再需要与另一家公司周旋，但现在却要与法院对簿公堂。该公司可尝试通过上诉推翻此项裁决。

更广泛的影响

上月，海信从诺基亚获得了专利许可。其原共同被告宏碁和华硕仍在诉讼中。

即便无人申请禁令，法院仍主动实施惩罚举动，可能令其他诉讼方不敢效仿此类策略。这表明巴西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SEP）执法方面态度坚决。

（编译自 ipfray.com）